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郑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及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银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银行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郑州银行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郑州银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银监会 2017 年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自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监管要求出具自查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回复：

一、郑州银行自查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银行业的经营行为和公司治理，防范相关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2017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1]下发了一系列监管规定，包括：《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等。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的要求，郑州银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坚决落实自查和整改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报了《郑州银行市场乱象整治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200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补充上报《郑州银行市场乱象整治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482 号），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上报了《郑州银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170 号），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报了《郑州银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上查下”检查报告》（郑银文〔2017〕442 号），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上报了《郑州银行“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234 号）。此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 2017 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

[1]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

二、监管机构意见

2018年3月1-2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针对发行人“三三四十”、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两会一层”风险防控责任落实等专项检查的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8年3月22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号），指出“2017年以来，郑州银行按照银监会和我局的统一部署，先后开展了2016年“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的后续评估、“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两会一层”风险防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2016年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等专项治理自查工作。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显示，郑州银行能够较为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整改效果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现郑州银行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三、本所核查

本所结合报告期内尽职调查工作，于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4月13日对郑州银行落实监管新规的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

1、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及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类信贷业务尽职评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银行小企业和个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相关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2014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6年小微金融管理指引》、《郑州银行2015年小微信贷指导意见》、《郑州银行2014年小企业信贷指导意见》等授信与信贷政策指引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准入标准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准入底线相关文件。

（v）查阅了《在全行建立债权人委员会工作小组及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年债委会工作报告》等债权委员会制度相关文件。

（vi）抽查了《郑州银行债权人委员会推进情况统计月报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信贷相关规章制度、历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及小企业信贷指导意见等文件，发行人对不同企业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及发展趋势，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国民经济关键行业和领域、有发展前景、技术先进的骨干企业，压缩传统产能过剩行业“僵尸企业”存量授信，对房地产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债权委员会相关通知、工作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号）的要求，组建相应债权人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债权银行共享信息、统一授信、共同进退、风险共防、集体会商机制，确保一致行动，加强与企业、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协作。

因此，发行人已结合自身情况，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2）多种渠道盘活信贷资源，加快处置不良资产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本所走访了郑州银行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处不良信贷资产的处置于核销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诉讼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流程体系文件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交易合同、评估报告。

（iv）查阅了郑州银行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不良贷款诉讼相关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不良贷款核销清单。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采取业务续作、追偿、诉讼清收、呆账核销、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3）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

（ii）查阅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调控措施稳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的通知》，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郑州银行经营区域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房地产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房屋按揭贷款营销指引》、《郑州银行个人房屋贷款操作规程》、《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等制度性文件；查阅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2014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等授信与信贷政策指引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准入标准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准入底线相关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查阅了郑州银行房地产行业准入客户名单。

（vi）查阅了郑州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发放统计表和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统计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房地产贷款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及历年授信政策指引文件，发行人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及发展趋势，制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准入标准，建立了房地产行业准入客户名单，并分类调控、因城施策，在区域楼盘准入、额度管理、定价管理方面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4）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本所走访了郑州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暂未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5）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收费管理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所核查”之“（五）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之“4、不当收费方面”。

（6）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政策、服务和产品及小微企业信贷的差异化管理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小微企业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小微客户售后服务与支持工作指引》、《郑州银行小微金融售后服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郑州银行2017年小微信贷产品操作规范》、《郑州银行2016年小微金融管理指引》、《郑州银行2015年小微信贷指导意见》等授信与信贷政策指引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三农”贷款发放统计表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统计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以上制度及指引文件，发行人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三农”领域和小微企业的发展。

（7）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战略发展规划及推出的相关金融产品；

（ii）查阅了《郑州银行银团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6-2020五年规划》等战略规划性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6年小微金融管理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5年小微信贷指导意见》、《2014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4年小企业信贷指导意见》等授信与信贷政策指引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信贷政策指引及战略规划等文件，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郑州自贸区等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和工程等内容纳入战略发展规划，优先支持纳入国家及省级规划的重点在建续建项目。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建设和能源、交通、电信、水利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并总结推广自贸试验区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融改革实践经验。

（8）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交易银行一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战略发展规划；

（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6-2020五年规划》等战略规划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6年小微金融管理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5年小微信贷指导意见》等授信与信贷政策指引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及历年信贷政策指引，发行人将发展信贷及国际业务，帮助企业完成转型升级和“走出去”战略；将培育科技型战略产业客户等内容纳入战略发展规划，针对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以及新材料行业，打造科技小微金融，对科技型产业提供金融服务；发行人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出创新金融产品等方式，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并加大对现代物流、现代农业、健康医疗等行业的贷款投放，支持振兴实体经济。

（9）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和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发展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战略发展规划及推出的相关金融产品；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操作规程》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6-2020五年规划》等战略规划性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引》、《郑州银行2016年小微金融管理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5年小微信贷指导意见》、《2014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4年小企业信贷指导意见》等授信与信贷政策指引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派生活”、“派信用”、“派生意”系列金融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vi）查阅了郑州银行各年度业务条线业务指引、相关产品的业务管理办法。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信贷政策指引及战略规划等文件，发行人将满足居民消费融资需求等内容纳入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推出和发展车位贷、个人租车贷款、家居贷、家时贷等多项金融产品，拓展消费金融业务，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

（10）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战略发展规划、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及推出的相关金融产品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6-2020五年规划》、《郑州银行绿色信贷战略》等战略规划性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6年小微金融管理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5年小微信贷指导意见》、《2014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2014年小企业信贷指导意见》等授信与信贷政策指引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报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信贷政策，发行人将树立全行绿色信贷理念，逐步完善重点支持领域的行业准入、客户准入和项目准入，使业务发展符合监管部门绿色信贷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信贷长效机制等内容纳入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筹集资金，并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支持低碳、循环、生态领域融资需求。

2、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

（1）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了解了郑州银行战略发展规划、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企业文化、激励考核机制等相关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关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激励约束方面的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 2016-2020 五年规划》等战略规划性文件；

（iv）查阅了《2017 年度总行部室平衡计分卡》（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信贷审批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及战略规划，发行人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坚持“经营风险”的核心管理理念，通过理念、模式、管理等多个维度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建设科学、精细、高效的风险决策机制和管理体系，同时将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

①核查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零售银行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的规章制度建立、创新产品设计、减费让利优惠等相关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小企业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微贷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微乐分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2017年小微信贷产品操作规范》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6-2020五年规划》等战略规划性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国美信云贷”、“钱包好车贷款”、“微乐分”、“随心贷”等金融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v）查阅了《2017年度总行部室平衡计分卡》（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信贷审批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将积极推进以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为核心的专营机构建设，逐步成立营销中心和小企业专营支行，使各项机制不断健全，小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不断研究、探索、落实发展普惠金融的具体战略，建立规章制度、创新产品设计、简化审批流程，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方式，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

（3）积极稳妥创新服务模式和技术流程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创新中心、科技发展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通过大数据系统对工商司法信息、征信信息、政务信息等内容进行对接的相关情况，了解郑州银行与反欺诈平台数据公司进行对接的相关情况，了解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应用需求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软件开发操作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程》、《郑州银行理财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 IT 服务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iv）查看了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及电子银行系统的功能演示；

（v）查看了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明细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基本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以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定价能力，丰富产品和服务渠道，优化内部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经核查发行人历年信贷政策指引，发行人根据宏观经济动向，引导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领域。

（4）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

不适用。

（5）有序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不适用。

3、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1）确保业务规范性和透明度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所核查”之“（三）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之“1、制度建设”之“（1）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重要制度是否缺失”。

（2）加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走访了郑州银行创新中心、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创新业务制度建设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产品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郑州银行创新项目立项名单（第一批）》，抽查了部分项目的创新项目研究计划书、创新业务评审表、创新项目验收检查表（完整性验收）、创新项目验收检查表（风险验收）、创新项目验收评审意见表、创新项目后评价报告等业务创新相关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客户需求的研判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创新；将各类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合理控制业务增速、集中度和复杂程度，确保业务发展状况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3）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所核查”之“（二）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及“（三）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4、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1）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守信联合激励

不适用。

（2）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信贷审批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等相关部门，了解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积极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3）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不适用。

5、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办公室、信贷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零售业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的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举措和安排；

（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6-2020五年规划》等战略规划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各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业务条线业务指引、相关产品的业务管理办法。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战略规划文件，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并与经营目标融合；发行人已进行统筹安排，推进各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有效开展。

（2）强化考核评估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内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举措和安排及其考核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查阅了《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绩效薪酬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分支行常规内审方案》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2017年度总行部室平衡计分卡》（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信贷审批部）。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考核评估相关制度及总行部室平衡计分卡，发行人已进行统筹安排，将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总行在对分支机构日常工作检查中，将服务实体经济纳入检查内容。

（3）促进沟通交流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内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与同业、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以及所做的宣传工作。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进行内外部宣传，并在服务和产品创新、授信管理、风险防控、机制改革等方面与同业、监管机构持续沟通。

6、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落实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

1、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1）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未经批准持有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或行使股东权利；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自有资金要求，或入股资金未真实足额到位；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送的关于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资格的请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件。

（ii）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工商档案、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投资协议、发行人报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增资扩股方案、变更注册资本等请示及批复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主管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v）查阅了发行人股份转让、继承、无偿划转、赠与等股份变动所涉相关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继承公证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v）查阅了郑州市政府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书》及河南省政府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等资料。

（v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98号）、人民银行《关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45号）批准，在郑州市原四十七家城市信用社和一家城市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合称“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用经评估的原信用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和另外14家企业法人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1996年11月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设立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名称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759,882元，总股本为452,759,882股。由于银监部门已经批准同意原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原有股东以及14家新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并且发行人设立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质已经获得的银监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就发行人1999年至2000年债转股过程中存在的股东资格问题，虽然发行人本次债转股产生的股东中有57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不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但已经过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批准，且河南省政府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减资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本次债转股产生的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就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其他瑕疵问题，河南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的予以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57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中已有51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另有6家行政事业单位仍持有发行人17,287,37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择机尽快推进剩余6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的清理工作。

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进行了股份的确权工作，并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作为股权清理的一项工作，根据确权的法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之情形；根据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本人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已经足额缴付。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董事会办公室为发行人的股权管理日常办事机构，《郑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在股权变动的审批权限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就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变动，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内资股股权变动情况，除非由法院直接要求发行人股票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内资股股东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内资股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发生97笔内资股股份转让，其中42笔为交易性股权转让，该交易性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出具相应承诺，承诺认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其余55笔股权变动为股权继承、无偿划转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其持股已经获得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996〕198号）、人民银行《关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45号）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内资股股东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2）股权。自然人之间、公司或事业法人之间、自然人与公司或事业法人之间代持股份；频繁变更股权，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查阅了《郑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发行人股东确权档案资料、已确认股东出具的确权声明、新入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进行了股份的确权工作，并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作为股权清理的一项工作，根据确权的法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之情形；根据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本人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等情形，因此，已确权内资股股东于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确权及清理后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发生97笔内资股股份转让，具体股权变动及定价依据情况请见《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表5-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户数为3,091户，内资股股份总数为3,803,931,900股，上述股权转让的笔数占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户数总和的比例为5.05%，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资股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2%，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变更股权，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的情形。

（3）对外投资。违规对外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大股东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进行对外投资；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走访了：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发展部、股权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制度建设、内部管理、审批权限及程序及现状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大股东融资等情况。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郑州银行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信合作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资产证券化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资管计划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性文件及发行人历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文件，及被投金融机构取得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文件。

（ii）发行人会计统计口径关联方名单统计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

（iii）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股权的情况为：持有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400万股股份，占比51.20%；持有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02,000万股股份，占比51.00%；持有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50万股股份，占比51.00%；持有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50万股股份，占比51.00%；持有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12万股股份，占比50.20%；持有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比30.00%；持有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28万股股份，占比25.00%；持有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400万股股份，占比18.5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发行人持有上述金融机构股权已经获得其内部审批，并获得当地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且不存在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大股东为财政局，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融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发行人不得对以下用途的业务进行授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授信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续的贷款明细，融资人为关联方的贷款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贷款的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的情况。

（4）员工持股。违规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为员工持股提供杠杆配资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了解发行人现有员工股东的持股情况、确权声明及承诺函的签署、确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ii）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文件、发行人历次减资或增资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

（iii）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发行人违规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以及为员工持股提供杠杆配资的问题。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进行了股份的确权工作，并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作为股权清理的一项工作。根据确权的持股员工签署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本人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机构及高管方面

（1）机构设置。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

①核查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和机构发展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分支机构、网点设立相关的内外部审批流程、权限。

（ii）查阅了《郑州银行机构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准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的设立批准文件、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抽查了人民银行、银监会、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的授权文件。

（iv）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vi）下发了发行人分支机构调查问卷。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各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设立内黄支行、前程路支行、林州姚村镇支行，目前已取得上述支行的金融许可证并正在办理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均取得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相关文件，除在上海、北京设立的金融市场部上海中心、金融同业部北京信息中心及香港办事处，因未对外办理业务而未向监管部门报批外，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或者未经银监局审批而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发行人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存在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河南银监局于2016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经营情况及“两个加强、两个遏制”自查整改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相应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6年12月16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29号），“北京研发信息中心管理职责错位。北京信息研发中心现隶属于金融同业部。经查，2016年上半年北京信息中心为金融市场部推荐办理多项业务，如债券承分销业务569笔、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卖481笔，实际产生亏损约2,000万元，隶属于金融同业部的北京信息中心推荐和办理金融市场部业务，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第四条[2]等相关规定不符。”

③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4月5日提交《郑州银行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郑银文〔2017〕95号）以及于2017年5月13日提交《郑州银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工作报告》（郑银文〔2017〕144号），发行人将对北京信息研发中心管理职责进行重新定位，使其作为发行人在北京的信息调研平台，负责对金融市场的信息调研、业务信息的收集与反馈及和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作为发行人对外联系的纽带，促进发行人和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向河南银监局提交《郑州银行关于非持牌跨区域设立派出机构的情况汇报》，对北京研发信息中心的职责定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发行人在北京及上海设置的两个分中心，推荐的两笔投资业务分别于2018年10月和2022年9月到期，相关投后管理由发行人农业东路支行负责，两笔业务运营正常。目前两个分中心已停止业务推荐。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集团对附属机构的机构设置未进行统一管理；未将境内外全部附属机构按照监管要求纳入综合并表管理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金融同业部、法律合规部、股权投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信贷审批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的基本流程。

（ii）查阅了2015年至2017年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制度及相关文件，包括《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分支机构转授权指导意见》（修订）、《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以及2015年至2017年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工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四、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对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债券、同业存单等可以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不得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方案及分支机构授权额度调整明细表。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并表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主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类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客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内部审计章程》等制度性文件。

（iv）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决策文件。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发行人明确基本授权、特别授权的授权权限及相应的授权范围。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授权制度，并按照《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对分支机构进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明确办理票据业务时应严格执行逐级授权、审批制度，行领导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发行人票据业务的总体领导、重大事件的决策和审批，同时规定了金融同业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及分支机构相应的票据业务分工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长、行长、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主管行领导等有权审批人负责同业投资业务的审议、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分支机构转授权指导意见》（修订）以及2015年至2017年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工作方案及分支机构授权额度调整明细表，发行人建立了对外签署合同授权制度。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授权制度，并按照《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分支机构进行授权。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分支机构转授权指导意见》（修订）、《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及2015年至2017年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工作方案，发行人总行业务部门为开展票据、同业业务的授权审批部门，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工作方案明确规定分支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权限管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明确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控应履行的操作流程及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发行人对综合授信额度（不含金融市场类授信）作出限制性规定：对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10%，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50%。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长、行长、主管行长、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权限内信贷业务担保事项的审议审批。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相应投资或隶属等关联关系时，须从严审查保证人资格，审慎接受其保证担保方式。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并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发行人作为发起人设立的村镇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的设置原则，并应在村镇银行章程中明确。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机构设置，是在其成立之初，由发行人成立的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其他金融租赁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并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初步拟定了相关部门设置，报发行人后确定，并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提交河南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人通过派驻董事对其机构设置进行统一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根据《郑州银行并表管理办法》对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综合并表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每月复核附属机构上报财务信息，关注评估附属机构重大事项；对附属机构经营情况按季度分析并在全行季度经营分析会上向分管行长汇报；不定期对附属机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现场调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从业资质。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内审及财务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风险总监、内审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取得其履职批准文件。

（ii）查阅了《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选聘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现任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简历、调查表，各级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信息采集表样表及部分任职资格申报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选举、聘任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同意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文件。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董事、各级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任职资格情况，发行人董事、各级高管 人员存在未经监管部门核准而履职的情况。除原总行营业部副主任张钰琳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未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现总行营业部副主任袁冬云不具备高级职称，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外，发行人总行董事及各级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③整改情况

针对发行人个别人员存在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况，发行人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聘免通知》（郑银人[2017]83号），已解聘张钰琳总行营业部副主任职务，聘任其为郑州银行未来路支行临时负责人；发行人已对袁冬云的任职进行调整。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发行人已选聘具有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的王兆琪担任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临时负责人兼总审计师，河南银监局已于2018年3月8日核准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行人已选聘王艳丽担任董事会风险总监，河南银监局已于2018年2月12日核准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规章制度方面

（1）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在机构新设或修订时，未报监管部门批准；两会一层工作规则和制度不科学不完备；未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及报告期内修订的公司章程、河南银监局核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批复文件。

（ii）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党委会议制度》。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修订的公司章程均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建立了两会一层工作规则和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党委会会议制度》，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中有关党委讨论决定问题的范围和发行人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任务及有关议题召开党委会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设立中国共产党郑州银行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郑州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董事会决策发行人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该等修订已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建立了职责分立、相互制衡的机制，不存在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的现象。

（2）绩效考评。董事会未建立有效制度，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层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不适应实际，不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未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分支机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评规则不科学，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人力资源和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绩效考评体系的建立和更新、操作流程及监督管理等情况。

（ii）抽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管理层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经营计划等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郑州银行2017年分支机构绩效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对2017年分支机构和副职主要目标进行分配的通知》等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性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平衡计分卡考核办法》、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对公序列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分支机构零售序列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分支机构二级考核标准》、《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平衡计分卡指标考核说明》、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副职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创新考核标准》等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性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零售业务部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零售业务部经理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理财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经理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大堂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大堂经理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对公业务营销人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对公业务营销人员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微团队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市场部经理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小微客户经理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运营序列人员考核办法》、郑州银行运营序列人员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社区支行人员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内控副行长考核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分支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管理办法》等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性文件。

(vi)查阅了发行人监事开展薪酬制度设计的档案资料,抽查了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相关董事会会议材料。

(vii)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对部分一级管理行绩效薪酬调研的报告》。

(viii)查阅了《2017年前三季度分支机构对公条线相关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ix)抽查了《2017年洛阳分行考核办法》。

(x)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基本情况报告》、年度资产预算情况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各层级机构及人员的绩效考评制度和管理办法。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对分支机构采用平衡计分卡的考核方式,并从财务指标、客户指标、战略发展指标和学习成长与日常管理指标四个方面对分支机构进行评价。发行人分行参照总行年初下发的各业务条线管理办法及平衡计分卡,对下辖支行和人员按季度进行平衡计分卡考核,分行内部考核办法报总行计划财务部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决议,如下表所示,发行人监事会审议了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审议,对绩效考评进行监督。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1.	2015 年 9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郑州银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支付薪酬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3.	2016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郑州银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对分支机构制定的绩效考评规则《郑州银行2017年分支机构绩效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明确总行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各分行、一级管理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县域支行，各直属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分支机构及部门进行绩效薪酬管理的具体职责。

经查阅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9月4日至9月7日由人力资源部牵头、计划财务部配合，组成一级管理行绩效考核及薪酬调研小组，分别对经济开发区支行、总行营业部、中原路支行、政通路支行、管城支行、龙子湖支行进行调研，形成了《关于对部分一级管理行绩效薪酬调研的报告》，存在如下问题：发行人部分支行打包[3]薪酬总量较上年下降；打包行与直属行、小微支行薪酬差异；打包行内部考核管理无参照和指导；下辖支行较多的分支机构管理层工作量大；部分支行存在个人产能低、工作绩效差的客户经理；不良贷款拨备及核销对部分支行薪酬影响较大；不良资产管理占用过多时间精力，不利于支行营销工作的拓展；不良资产清收奖励办法，奖励标准过低，不能体现分支机构在清收中付出的工作量，不能鼓励分支机构提前清收，不能调动分支机构清收的积极性；部分支行新并入二级机构问题资产较重，新业务开展不易，目标值确定按网点数量不太合适等情况。

③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郑州银行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各负责部门计划明年薪酬打包测算应在保证分支机构基本薪酬持平的前提下，依据绩效考核和规模效益拉开差距，突出绩效考核的引导作用，分支机构也应逐步适应总分管理架构下打包薪酬的政策趋势，避免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

（3）风险管控。内部授权、授信制度未充分体现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的差异性；并表管理制度无法确保会计并表、业务并表、风险并表、信息系统并表、数据并表等。

[3]《郑州银行2017年分支机构绩效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打包管理"的范围，"员工的绩效管理，分行、一级管理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县域支行员工绩效薪酬实行打包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批授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内部授权、授信制度及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作情况，了解郑州银行并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并表管理范围及未来完善计划等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有关内部授权的制度文件；抽查了郑州银行部分等级行评定文件、授权书等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主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主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境外金融机构担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等授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抽查了郑州银行部分授信审批表等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v）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的检查意见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i）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建立和完善了统一授信制度和差别授权的审批机制。授权管理方面，郑州银行信贷业务的开展授权于各分支机构，非信贷业务仅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授权于总行不同的部门开展。对于信贷业务，郑州银行从业务发展能力、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水平等维度按年度对各分支机构进行信贷经营管理等级评定，根据评定结果进行授权，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匹配差异化的审批权限；对于非信贷业务，郑州银行根据金额、业务种类等维度构建交易授权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的业务种类，分别按照审批人级别给予不同的审批授权；授信方面，郑州银行区分为公司类客户授信业务和同业授信业务，并纳入统一授信系统的不同模块进行管理控制，此外郑州银行按年度编制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对不同分支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同行业信贷业务均体现了较强的差异性，充分体现了授信制度的“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并表管理办法》涵盖了会计并表、财务并表、风险并表等相关内容。目前，郑州银行将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会计并表范围。

（4）员工行为准则。未制定员工管理办法和员工行为准则，或虽有制度规定但未严格执行；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未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法律合规部、纪委监察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员工管理制度和行为准则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奖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中层管理人员外出审批单》、《郑州银行合规责任承诺书》、《郑州银行内审处罚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员工管理办法和员工行为准则，发行人制定包括《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奖惩管理办法》等员工管理及行为准则的制度体系，并建立了问责和内部举报机制，能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敬业、诚信等内容；发行人上述制度从组织职责、积分管理规则、积分运用、处理程序等方面对员工操守进行规范。经核查发行人修订的《关于修订2017年分支机构平衡计分卡的通知》，对“合规内控指标”进行修订，其中规定“（一）合规内控指标中新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扣分，该指标最高扣10分...（二）同时为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如各分支机构人员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或参与非法集资行为的，分支机构平衡计分卡总分不得超过70分。”因此，不存在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等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业务方面

（1）超业务范围经营。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违规开展业务创新，违规授信放贷或投资，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法律合规部、科技开发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交易银行一部等相关部门，了解了郑州银行业务开展的授权体系和流程，了解郑州银行业务开展的审批权限及审批过程。

（ii）查阅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综合业务权限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投资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独立审批人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授权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分支机构授权通知；

（iv）抽查了郑州银行部分内部授权、授信的决议、授权书等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郑州银行创新项目立项名单（第一批）》，抽查了部分项目的创新项目研究计划书、创新业务评审表、创新项目验收检查表（完整性验收）、创新项目验收检查表（风险验收）、创新项目验收评审意见表、创新项目后评价报告等业务创新相关材料；

（vi）查阅了《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主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授信业务品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查阅了《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个人）经营性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等授信业务操作规程；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内部信贷政策指引；查阅了郑州银行具体贷款产品操作规程；审阅了《郑州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融同业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投资业务相关制度文件；查看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管理系统；

（vii）抽查了郑州银行部分贷款全套文件、投资全套文件；

（viii）审阅了郑州银行其他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及上述有关内部授权制度的文件，郑州银行已对授权管理体系中组织职责、授权依据、授权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对授权人授权违规行为、滥用授权、超授权开展业务等行为进行了罚则规定。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及上述有关授信业务的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信管理体系，对授信额度、授信用途、授信后管理、授信业务违规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在自查过程中，郑州银行发现以下问题：（1）个别分支行存在规避授权的行为；（2）2016年金融市场部办理1笔涉及金额14,980万元的超授权同业投资业务。针对以上情况，郑州银行将在结清以上业务后停止办理此类业务。

（2）账户管理不严格。未严格按规定及要求开立账户；出租账户给市场中介公司进行票据买卖等业务，定期收取固定费用；外包业务，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运营管理部、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了郑州银行账户开立、账户管理、票据业务、贷款业务的具体流程和要求；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电子账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境内单位外汇账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账户开立及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iii）查看了商业银行账户前置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票据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组织架构图、总行部门职责说明书、总行各部室岗位说明书；

（vi）查阅了《郑州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合同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自助设备加钞外包管理办法（试行）》等外包业务管理办法；

（vii）查阅了《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主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授信业务品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查阅了《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个人）经营性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等授信业务操作规程；查阅了郑州银行具体贷款产品操作规程；

（viii）查看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管理系统；

（ix）抽查了郑州银行部分贷款的贷前尽职调查材料及审批资料等；

（x）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和整改报告等。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账户开立及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郑州银行应对开户人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在实际操作中，郑州银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进行开户及管理，在账户开立环节严格把关，审核账户证照原件，对于异地开户企业执行法人面签制度，核实其开户意愿；对于存放同业账户，配合开户行每月进行对账，发现不符事项，及时告知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差异调查及解决；按季由基本户开户行调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存放同业账户情况，检查是否有异常账户及是否有账户处于异常状态；对存放同业重要空白凭证及重要物品，每月至少由部门主管副总经理及岗位主管查库一次。

郑州银行在针对账户管理不严格方面自查时发现以下问题：（1）个别分支机构存在历史遗留账户未按要求在人行系统备案、核心系统与人行系统备案内容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致、开户资料不齐全等问题：（2）现存大量地税账户，由于开户时间较早，存在账户资料不全，人行备案有误、未备案等情况；（3）结算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存有四户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178号）下发前开立的不合规账户。

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郑州银行已进行整改。（1）已通知客户及时进行销户或已对其账户进行了止付；（2）对于存在问题的账户，特别是地税账户，若其企业已在工商局注销，郑州银行将按《河南省注销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将其账户进行销户处理；（3）已将不合规结算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转入久悬账户管理，并积极联系客户进行销户。

经核查，郑州银行不存在出租账户给市场中介公司进行票据买卖等业务，定期收取固定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的问题；郑州银行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的情况。

（3）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划分没有遵循严格统一标准，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统一核算，未设置风险隔离；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交叉销售；同业往来改变正常性质，机构之间进行大额、频繁负债、理财、信贷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投机性强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了不同性质业务的界限及财务核算，特别是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等的具体业务划分及财务核算过程，了解了郑州银行投资由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具体情况；

（ii）审阅了郑州银行《郑州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放业务管理办法》等关于业务划分及具体财务核算方面的规章制度；

（iii）审阅了郑州银行典型理财产品的审批文件和产品说明书；

（iv）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的检查意见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表内外业务划分标准方面，郑州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界限清晰且各类业务均有严格、标准统一的操作规程或手册；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郑州银行的基本会计政策。郑州银行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

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核算方面，郑州银行从机构、人员、产品研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实现了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的分离，进一步落实了自营与代客业务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等监管要求，并建设了独立的理财业务核算系统，将每支理财产品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郑州银行基本会计政策的规定。

同业往来方面，同业业务均依据会计准则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中规范同业业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改变同业业务正常性质的情况。郑州银行同业负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及合理增长，郑州银行同业负债规模（不含同业存单）在总负债中的占比符合监管要求。郑州银行不存在故意嵌套或通过设计复杂的产品结构来达到规避监管的行为。

5、产品方面

（2）不当销售。未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私售“飞单”，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代销其他机构产品而没有清楚说明，使客户误认为是本银行产品；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银行场所营销产品；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销售非保本理财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资产管理部、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了郑州银行销售管理流程；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机构理财业务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销售过程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理财业务专区管理与销售“双录”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理财产品销售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基金销售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代理销售实物类产品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销售相关规章制度；

（iii）抽查了部分客户风险测评问卷、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材料；

（iv）登陆郑州银行官方网站查看郑州银行代销金融产品的公示情况；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销售相关规章制度，郑州银行对理财销售人员的资格、销售人员的禁止性行为、理财的宣传、销售、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应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不得私自销售非郑州银行下发的各类理财产品；不得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不得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

郑州银行严格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防范不当销售风险。一是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二是客户通过柜台购买需要进行“双录”操作，并设立理财产品销售专区，规范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从业务流程上防范私售“飞单”的风险。三是所有在售产品均是经郑州银行审批的销售产品，客户可通过郑州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在售产品情况。四是郑州银行代理销售他行理财产品，均标明代销机构名称。五是不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郑州银行营业场所营销产品，郑州银行营销人员均佩戴工牌，并在产品销售专区对本网点产品营销人员进行公示。六是销售非保本理财时，充分提示风险，不承诺回报、不误导客户。

经核查，郑州银行在销售产品前对客户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测试；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不存在私售“飞单”，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不存在代销其他机构产品而没有清楚说明，使客户误认为是本银行产品；不存在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银行场所营销产品；不存在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销售非保本理财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情况。

（3）乱拉存款。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要重点整治针对公共机构和公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了郑州银行存款业务开展和管理流程；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储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单位存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单位活期现金存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单位定期存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存款定价实施细则》、《郑州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协议存款操作规程》等存款业务相关规章制度；

（iii）对前十大新增存款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部分存款客户进行函证，核实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利益输送行为；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根据郑州银行自查报告，郑州银行未发现采取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以及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现象。

6、人员行为方面

（1）关系人员。未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与亲友任职机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而没有主动报告说明；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机构之间以低于同等条件相互接纳家属或子女就业；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对员工聘用条件、流程的具体规定及任职回避的监督管理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中层管理人员选聘办法》、《郑州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办法》、《郑州银行一级管理行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员工招聘管理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员工招聘管理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中层管理人员选聘办法》、《郑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郑州银行2017年分支机构绩效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员工信息采集表》（样本）、《工资单》（样本）等文件。

（iii）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合规培训的资料。

（iv）下发了发行人分支机构调查问卷。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第十一章详细规定了人员管理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经查阅《郑州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发行人录用和聘任员工实行亲属回避及执行公务回避制度，发行人员工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包括配偶、子女及其子女的配偶。担任各级行政职务的员工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直系血亲关系，两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其配偶关系（如同胞兄弟姐妹，叔嫂等关系），近姻亲关系（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有以上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在同一部门或同一营业网点工作，也不得在上下级机构担任有直接隶属、领导、监督、制约关系的职务。”第三十四条规定，“员工在执行公务时，凡涉及本人与上述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申请回避，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发行人实行了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的制度规定。

经抽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不存在与亲友任职机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而没有主动报告说明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员工招聘管理操作规程》，总行人力资源部招聘管理岗根据各分支机构和总行各部室的人员及业务发展情况，综合分析其增员的必要性和数量，确定其招聘指标，拟定招聘实施方案。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一级管理行管理办法》，一级管理行人员编制由总行人力资源部统一核定，并规定了具体招聘权限管理权限及流程。综上，发行人对区域性机构人员招聘及录用工作统一由总行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发行人不涉及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的情况。不存在机构之间以低于同等条件相互接纳家属或子女就业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1.岗位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原则。以岗定薪，薪随岗变，实现薪酬与岗位价值挂钩；以岗位价值为主、技能因素为辅，岗位与技能相结合；针对不同的岗位设置晋级通道，鼓励不同专业人员专精所长。”经抽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调查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明细，基于该等薪酬发放原则，发行人不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者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的情形。

（2）辞退员工。员工假借本机构名义谋私利而形成风险，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关；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辞退员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辞退员工所在部门、岗位、职级及辞退事由等。

（ii）查阅了2015年以来发行人辞退员工名单及处罚文件。

（iii）下发了发行人分支机构调查问卷。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5年以来发行人辞退员工名单及处罚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关的情况；不存在在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情况。

（3）非正常流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了解发行人近几年人员流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数量、所在部门、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位、职级、事由等。

（ii）查阅了《行员管理办法》、《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统计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变动资料，报告期内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情况。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统计表，报告期内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情况，发行人员工变动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由此而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等情形。

7、行为廉洁风险方面

（1）业务经营。不执行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要求，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包括在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机构资质、担保公司准入等环节设租寻租；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信贷审批部、投资银行部、市场部、金融同业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党政廉风和反腐倡廉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对上述问题的自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查方法、范围、发现的问题、自查结论等。

（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郑州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主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集团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2014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2015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2016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郑州银行独立审批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内审60条》、《郑州银行合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业务行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间市场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等涉及规范员工行为和信贷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管理文件等制度文件。

（iii）抽查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和部分授信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审查审批意见表。

（iv）查阅了2015年以来发行人辞退员工名单及处罚文件。

（v）抽查了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同业拆借前十大客户交易明细。

（vi）下发了发行人分支机构调查问卷。

（vii）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了回避原则。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经营机构负责人在信贷业务经营管理中存在较大责任风险，或严重违章、违纪、违法，产生较大经济损失或影响声誉的，根据情况适时下调信贷业务授权，直至取消信贷业务授权。”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业务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担保机构基本准入条件。

发行人按照《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信贷审批和担保公司准入审批。

经审阅2015年以来发行人辞退员工名单及处罚文件及自查报告，发行人在授信审核方面存在给不具备资质的融资人发放贷款的情况，涉及谋求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银行间市场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第四条对资金拆借机构的资质作出基本规定，“(1)本行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并与同业拆借中心联网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从事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并获得法人授权。(2)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交易应建立在相互授信基础上。(3)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4)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交易以询价方式为主，自主谈判，逐笔成交。”发行人开展资金拆借，遵循发起、审批及成交、清算的操作流程，不存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资金拆借机构资质环节设租寻租的情况，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相匹配。

经核查2015年至今的发行人辞退员工名单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文件，经抽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情况。

③整改情况

针对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存在与客户资金往来、经商办企业以及违规办理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对相关员工采取了辞退、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2）招标投标。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未按照规定程序招标、投标。金融机构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采购方式、适用范围及招投标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环节的运作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招投标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采购管理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招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库考核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比选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报告》、《2016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表》、《2017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表》。

（iii）抽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项目和业务外包的招投标文件。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行政管理基本制度》，第三章专门规定了大宗物资采购招标与管理规则。大额采购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总行招标委员会是行长领导下的大宗物资采购工作最高决策机构。总行成立招标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进行招标、评标，定标后由行政管理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采购职责。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招投标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了招标委员会负责单价或一次性采购2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工程建设等项目及服务类项目的采购招标，及客户投标管理的基本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采购管理操作规程》，确定了大宗物资采购，具体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大型集中采购行为等控制活动的基本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采购项目/存在如下大额采购项目及业务外包按照《郑州银行行政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招投标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采购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程序执行。

经抽查报告期内总行下发的关于开展招标投标业务相关通知要求，总行未要求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向客户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3）市场营销。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金融市场部、零售业务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受到客户投诉及处理等情况。

（ii）抽查了部分销售人员名单、培训资料及有关产品销售录音录像抽查登记簿，登陆发行人官方网站查阅了发行人代销金融产品的公示情况。

（iii）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战略客户营销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市场部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业务专区管理与销售“双录”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零售队伍日常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销售实物类产品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市场部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员工违禁违规违纪处理与处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廉洁自律情况定期申报办法》等制度文件。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代理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前，总行零售业务部对合作机构作审慎尽职调查，并提交代理类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委员会审核。对产品实行准入管理。总行零售业务部对拟代销产品开展尽职调查，根据代销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代销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报风险管理部审核认定，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不一致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代理销售同业理财产品统一由总行零售业务部向分支行下发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分支行根据下发销售文件进行销售，禁止销售非审批代理理财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前，总行零售业务部对合作公司做审慎尽职调查，对合作公司的资质进行核实。总行零售业务部对合作公司调查结束后编写可行性调查报告，由总行零售业务部财富管理中心主任审批。经办行严禁销售未与发行人签订代理协议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销售基金须选择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并由总行统一负责基金公司的选定及基金产品的引入，各支行不得自行选定基金公司及基金产品。

经核查《郑州银行代理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发行人代销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保险、基金、黄金等，业务审批权限全部集中在总行相关部门，并对代销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严禁分支机构超授权代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的情形，不存在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形，不存在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况。

（4）资产处置。低估资产价值，贱卖资产谋取私利；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未尽职催收债务，核销贷款；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良资产；不良处置弄虚作假，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不良资产、抵债资产清收、处置及呆账核销的基本操作流程、清收处置效果、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不良资产诉讼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不良资产移交处置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抵债资产管理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微信贷业务催清收与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等有关不良资产、抵债资产管理及处置的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良贷款批量卖断性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文件、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竞价邀请文件、竞价成交确认书、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iv）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批量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于2016年6月21日举行了2016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竞价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5,060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经郑州市黄河公证处的现场公证，竞价过程遵循公开公正透明，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不良资产批量处置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低估资产价值，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的情况，不存在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第六章明确规定了信贷业务到期管理相关要求，明确规定信贷业务到期管理分为收息管理、到期收回和逾期催收，并对收息管理、到期收回、逾期催收的管理要求，不良信贷资产催收与处置等方面尽职职责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明确规定尽职催收债务，核销贷款的情形。

（5）泄露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纪委监察室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对其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的保护意识、手段及现状，了解发行人接受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保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账户信息泄露应急管理办法》等客户信息保护及保密制度文件、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

（iii）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保密管理办法》，发行人在“组织职责、保密事项、保密规定、保密奖惩”等章节严格要求员工保守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允许员工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

9、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2）金融机构与其客户。未尽职调查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授权额度审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报价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信贷审批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授信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标准及流程。

（ii）抽查了发行人授信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审查审批意见表，了解发行人抵质押权证管理的范围、流程。

（iii）抽查了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开展的权证押品操作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的相关记录、档案等核查过程及结果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管理系统，了解发行人印章管理流程、操作规范及监督检查情况，了解发行人定价标准和调价流程及其审核程序。

（v）查阅了《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授信业务第一责任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个人）信贷业务尽职评价及追责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独立审批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主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类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客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2017年押品专项检查报告》、《郑州银行2017年印章专项检查报告》等制度文件。

（vi）抽查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现存客户贷款审批资料，对客户贷款进行抽样函证。

（vii）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发行人对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流程及调查手段作出明确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各分支行有义务尽职调查分支行所管辖区域范围内或开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务往来客户中的关联方，发现本公司已发布名单以外的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关联方信息，应及时上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各经办行的抵（质）押品的调查流程及调查手段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经办行负责授信业务、按照授信管理类业务担保事项的受理，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尽职调查、审查、权限内审批，超权限上报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审查、审批，并对保证人、相关抵（质）押物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保证人是否具备继续担保的资格和能力、抵（质）押物的现状、价值等变化情况，及时提出担保事项的调整意见，必要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开展业务，经对客户贷款进行抽样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不存在未尽职调查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发行人对管理抵押财产和质押财产的流程及职责作出明确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物价等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除2015年9月2日，新郑支行向郑州绿源农业开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由该公司林权抵押担保（三年期最高额抵押），因未严格按照抵押流程办理，导致借款人提供伪造的《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证》。2016年8月29日，新一轮授信实施时，未按要求查询抵押物状态，导致借款人提供该林权未被冻结的虚假状态证明，以及伪造的林权预评估报告外，发行人按照《郑州银行押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抵押财产和质押财产，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印章管理办法》，其中包括“组织职责、印章种类、印章的刻制、印章配发、印章保管和使用、用印审批流程、印章收缴及责任、印章的移交、更换与封存、印章的销毁”等章节，严禁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内审60条》，内审重点查处内容第一条为“从事帐外经营，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严禁帐外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基本授权、特别授权以及相应的授权范围。因此，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授权制度，并按照《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进行授权。

10、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1）非法集资。银行业从业人员利用机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银行业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银行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资金、开户、支付等服务；监管部门未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监测到的非法集资情况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法律合规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对于防范非法集资的工作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管理办法》；

（iii）抽查了郑州银行各季度关于防范非法集资的报告、部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的相关资料；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针对防范非法集资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对涉非账户资金的监测、授信客户及合作机构涉非风险防控、员工涉非风险防控、风险排查、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郑州银行高度重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定期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二是利用科技系统，提取涉及非法集资信息，并报送河南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平台；三是通过各类宣传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四是将“员工是参与否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纳入兼职监察员日常监督内容，开展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排查，防止员工参与非法集资。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未发现郑州银行从业人员利用机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参与民间借贷或非法集资、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资金、开户、支付等服务的现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地下钱庄。未及时监控和发现异常账户；银行境外分支机构为非法移民提供金融服务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运营管理部，了解郑州银行对异常账户的预警、监控及处理的基本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反洗钱工作保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反洗钱协查工作实施细则》、《郑州银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标准（试行）》、《郑州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上报操作规程》等文件；了解了郑州银行反洗钱监测模型及反洗钱监测系统；

（iii）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等文件，郑州银行对反洗钱组织机构及职责、反洗钱工作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管理、反洗钱工作自我评估、调查、宣传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郑州银行现有的反洗钱监测系统已根据地下钱庄交易特征建立了地下钱庄监测模型，用于监测异常账户及其交易。系统每天会对交易数据进行分析，当交易达到设定分值后系统会自动触发预警并生成可疑案例，经支行编辑岗、分行审核岗、总行审批岗三级岗位进行人工甄别，判断其是否涉及地下钱庄交易。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目前暂未发现涉嫌地下钱庄非法交易的账户。

郑州银行目前尚未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不存在境外分支机构为非法移民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形。

（3）无照乱办金融。银行业从业人员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对非法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办理银行业务打击、取缔不力等。

①核查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机构发展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授权、备案及监督检查情况；前往发行人部分营业场所查看发行人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准入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证、照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发行人各分支行开展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文件。

（iv）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v）下发了发行人分支机构调查问卷。

（vi）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抽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学习、持续安全巡逻、远程监控、暗访、检查情况通报等多种方式对各机构和网点的业务经营、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从业人员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获批开办结汇、售汇等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时，需由总行交易银行一部审核准入并培训合格后，提请总行法律合规部给予外汇业务开办的授权，并完成外汇局备案程序，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对非法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办理银行业务打击、取缔不力等”的情形不适用于发行人。

11、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河南银监局报送了《郑州银行市场乱象整治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200号）、《郑州银行市场乱象整治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482号）；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告和整改报告以及《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三）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1、制度建设

（1）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重要制度是否缺失。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取得了发行人制度文件清单，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等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文件的基本内容。

（ii）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了解发行人内部制度体系的构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原则、程序、评价和完善机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iii）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度文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建立由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构成的内部制度体系，制度内容已覆盖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不存在重要制度缺失的情况。

（2）是否建立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及时根据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修订内部政策制度。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取得了郑州银行制度文件清单，查阅了郑州银行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等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文件的基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内容；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内部制度体系的构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原则、程序、评价和完善机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制度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iii）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性审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法律性文件审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合规咨询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合规建议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3-2014年引入第三方咨询公司对原有内控制度体系进行了问题诊断，并组织总行各部室开展了制度流程梳理。随着2016、2017两年发行人对组织架构的优化和调整，发行人法律合规部又先后组织各部门结合职责变化、业务开展等情况对制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定期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后评价，根据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修订内部政策制度。

（3）内部制度是否充分体现各项监管要求，特别是信贷、同业、理财等业务方面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等重要监管规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方面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等重要监管规定，服务收费、小微金融支持等政策方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等重要监管要求，是否均在内部制度中予以体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内部制度体系的构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原则、程序、评价和完善机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ii）取得了郑州银行制度文件清单，查阅了郑州银行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等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文件的基本内容。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制度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iv）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主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郑州银行公司类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客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独立审批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非融资性跨境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融资类跨境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境外金融机构担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个人类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公司类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微企业互助联盟担保授信产品操作规程》、《郑州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金融同业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贷资产流转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存单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放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大额存单质押融资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理财业务应急预案》、《郑州银行理财经理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业务异常销售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实施办法》、《郑州银行代理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以下提及的整改事项外，截至目前，郑州银行内部制度在信贷、同业、理财等业务方面，以及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以及服务收费、小微企业支持等政策方面的重要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郑州银行内部制度中予以体现。

③整改情况

针对投融资业务制度不完善的问题，识别制度流程中的漏洞和风险，有针对性的开展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2017年第四季度发行人修订、新增各项投融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28个，对投融资业务制度制定不健全、制度间相互矛盾及制度操作性欠缺等问题持续进行整改。

（4）内部制度是否与监管规定相冲突或存在规定空白，内部制度规定是否绕道监管或逃避监管，选择性理解或曲解监管要求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

（ii）取得了郑州银行制度文件清单，查阅了郑州银行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业务经营等相关的重要的制度文件的基本内容。

（iii）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及部分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投融资业务制度等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例如发行人未制定同业投资业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对此发行人于2017年9月20日发布了《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合规管理

（1）是否建立合规文化，确立合规意识，并将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与合规理念有机结合。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发行人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纪委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性审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法律性文件审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合规咨询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合规建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法律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合规培训课件、合规文化相关宣传资料、法律合规专题培训资料。

（iv）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平衡计分卡。

（v）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i）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合规制度文件及部分发行人内部合规培训课件、合规文化相关宣传资料、部分平衡计分卡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法律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发行人明确了合规文化是企业文化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商业银行内控制度中一种"非正式规则"，其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价值观、精神和内部控制的职业道德等，决定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价值取向、行为规范和道德水准，对商业银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应建设包括诚信正直的职业操守和倡导合规、惩处违规的价值观在内的法律合规文化。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合规文化，确立了合规意识。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合规负责人由主管法律合规部的型领导担任，并负责全面协调发行人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总行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合规部负责对发行人各级机构进行合规检查，对的全行合规风险进行预警、提示。此外，经查阅《郑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发行人明确了风险识别的概念和作用，并进一步规定发行人应将风险管理实施情况与发行人战略目标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快速平稳实现。”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结合战略及风险管控制定了相关的合规制度。

（2）全体员工是否树立合规意识，特别是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是否到位。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奖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建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性审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合规报告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经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6-2020年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合规文化相关宣传资料、法律合规专题培训资料、合规宣传截图。

（iv）查阅了部分郑州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

（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自查资料，发行人持续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增强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加强全行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全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发生的风险；发行人开展“合规管理先进单位”、“合规优秀宣传单位”、“合规优秀通讯员”及“运营之星”等评选，对扎实开展合规管理、积极参与合规建设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奖励，树立榜样力量，提升全员参与合规建设的积极性；发行人组织开展法律合规知识竞赛活动，以赛促学，激励员工主动学习业务及法律知识，将依法合规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之中；发行人组织员工签订《合规责任承诺书》，使每一位员工牢固树立“合规操作是岗位工作的第一要义”这一理念；编发《法律合规专刊》、《业务检查通报》等期刊，通过分享金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知识，披露违规案例，揭示合规风险，开辟了传导合规理念的文化阵地；持续开展合规建议活动，发挥全员特别是基层员工的智慧，提出改善业务操作、防范风险的合规建设新思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明细台账，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合规意识淡薄的问题，未按制度要求办理业务或违规办理业务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加强了员工培训及监督检查力度，对相应员工进行了责任追究。

（3）是否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三道防线”尤其是法律合规、内部审计等部门在合规管理、整治“三违反”方面是否有效发挥作用。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奖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建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性审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合规报告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经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内审重点查处内容及部分专项检查情况报告。

（iv）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要素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发行人根据风险识别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主要分为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重大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急等类型；董事会内审办公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对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问题，并监督整改；董事会内审办公室未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部门，对总行、各分支机构及纳入并表管理的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发行人在业务操作层、各管理职能部门对的业务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把控及内部审计三方面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法律合规部为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内审办公室负责：（1）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程序；（2）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对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问题，并监督整改；（3）负责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内审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根据分工协调配合开展监督检查，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经查阅发行人的自查资料，发行人确认将充分发挥一道防线业务审核监督职能，严把风险第一道关口；法律合规部、授信管理部履行二道防线职责；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坚持风险导向审计，以抓重大违规为重心，履行审核评价职能。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检查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三道防线”的作用得到发挥。

（4）绩效考核是否充分体现合规因素，是否将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的范围。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计划财务部、纪委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法律合规部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相关责任人的内部处罚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为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树立和增强员工风险意识、合规意识、责任意识，构建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的长效机制，保障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制定了相应的规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相关业务条线部门及分支机构在日常管理、检查中履行积分管理职责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并对各经营机构及员工积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建立台账、通报及执行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各业务条线的平衡计分卡，其对员工绩效考核的公共扣分项由问题整改率、督查事项办结情况、部门队伍建设质量、案件（纪检公安司法机关立案）防控工作质量、考核工作质量、统计工作质量六部分构成。发行人的绩效考核体现了合规因素，已将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的范围。

（5）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与追究。是否存在问下不问上、以罚款代替纪律处分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奖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建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性审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合规报告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类信贷业务尽职评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个人）信贷业务尽职评价及追责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iv）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内部处罚文件。

（v）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发行人采用了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GRC系统），对员工违规行为积分通过GRC系统违规积分模块进行录入、管理、统计，并规定了在一个积分周期内不同积分等级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应处罚金额及相应的责任认定及追究机制，发行人明确了机构积分应作为机构及其负责人业务授权、评选先进、绩效考核、提拔使用的参考依据。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不存在只问下不问上、以罚款代替纪律处分的情况。

（6）是否建立有效案件防控机制，对案件线索或风险苗头能否及时发现并处理，对内外勾结骗贷、员工盗取客户资金等违法案件是否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纪委监察室、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案件线索处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部分郑州银行关于案件风险排查方面监管文件的内部通知文件。

（iv）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银监局报送的案件信息报送表。

（vi）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案件线索处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根据《郑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发行人安全保卫部负责与与公安机关、银监等部门有效配合，加强案件侦办中的协作和信息反馈，沟通、传递苗头性信息和涉案线索，以及负责有效堵截新案，挖掘旧案、杜绝隐患，向公安机关报案、移送有关案件；各分支行对于检查、排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或案件风险要及时按照《郑州银行案件线索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予以处置或报告；对于案件风险排查中发现的疑点线索，不得交由问题所在机构自行调查；对于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重大违规问题，应当报送纪委（监察室）直接组织调查。发行人建立了案件防控机制，对案件线索或风险苗头及时发现并处理，并建立了案件移送机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是否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是否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纪委监察室、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法律合规部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企业业务行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内审60条》、《郑州银行客户经理十不准》、《郑州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客户服务中心投诉受理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合规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访工作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发行人规定了员工劳动纪律的相关事项。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发行人规定各相关条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本条线的检查覆盖面、检查频率等要求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GRC系统中通过违规积分模块上报问题并提交，由法律合规部对应问题进行员工和所在机构的积分；对及时有效制止、举报违规行为、堵截案件、化解风险、避免资产损失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工作人员，若积分期间有积分，经法律合规部报请主管行领导认定同意，可酌情减免个人积分。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建立案件风险排查奖惩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发行人对员工行为规范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对员工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规定，并建立了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机制，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8）对员工的合规培训是否到位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法律合规部、纪委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风险办公室等部门。

（ii）查阅了《法律合规部合规经理考核指标》、《法律合规部总部员工考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指标》等员工合规培训相关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部分合规培训资料。

（iv）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增强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加强全行员工的合规意识。

3、风险管理

（1）是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或缓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等各类风险。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董事会内审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财部、办公室、科技开发部等部门，了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或缓释程序。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实施细则》、《郑州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郑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上述各类风险管理办法、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系、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郑州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流程中，包含了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评估和控制、风险信息交流与报告、监督与考核等各个环节。

郑州银行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但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在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信息科技投入和高素质人才引进工作，保证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的效率和质量，但信息系统的建设滞后于新业务的发展，全面风险系统性评估工作尚未建立长效机制，目前正在开展风险管理的内部评估和提升规划工作。

2、全面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是否完善，组织架构是否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运行是否顺畅。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董事会内审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财部、办公室、科技开发部等部门，了解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运行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有限公司章程》、《郑州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实施细则》、《郑州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郑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组织架构图、总行部门职责说明书、总行各部室岗位说明书。

（v）查阅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关于设立或调整各级风险管理责任部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相关的会议文件。

（v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及分、支行有风险管理职能的岗位构成。全面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组织架构健全。

各机构和岗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郑州银行面临的各类别风险的管理开展分工合作。董事会为郑州银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为郑州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总行内部审计部门、业务经营机构等各级部门主要职责清晰。

但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横向沟通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高管层及相应委员会的履职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三道防线之间业务配合需要进一步沟通协调。

3、是否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并定期进行评估调整，是否设定风险限额并监控限额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风险管理部、计财部、信贷审批部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其监控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郑州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客户风险限额管理办法》。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 2015-2017 年度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限额方案》。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及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限额方案》，郑州银行于每年度对风险偏好进行评估调整，并根据董事确定的风险偏好，于每年度设定年度风险限额方案。

郑州银行的风险限额主要分为信用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郑州银行基于全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考虑风险实质、重要性与管理灵活性等因素设定了风险限额，风险限额指标分别设置了阈值与预警值。郑州银行依据风险特性、业务特点、指标计量难易程度、管理层需要等因素对限额指标设定了不同的监测频率，包括定期监测与不定期监测。

但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由于目前郑州银行的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处于起步阶段，一些指标的设定相对宽泛，风险偏好和经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还需进一步加强，以便更好地发挥对业务的约束和指导作用。

4、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完善，覆盖面是否完整，是否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状况及时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计财部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对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定期评估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运营业务等各项表内外业务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查阅了《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风险识别评估实施细则》、《郑州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郑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6-2020年资本补充规划》、《郑州银行2016-2020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以及郑州银行2015年以来的资本充足状况分析报告。

（iv）查阅了《郑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流动性缺口计量细则》、《郑州银行流动性三级备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细则》、《郑州银行流动性应急计划》、《郑州银行流动性应急处置预案》，以及郑州银行2015年以来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运营业务等各项表内外业务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以及上述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文件，郑州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覆盖了各项表内外业务。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2016-2020年资本补充规划》、《郑州银行2016-2020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资本充足状况分析报告，郑州银行通过拓展多元化、不同市场的资本补充渠道，以完善建立资本约束机制，实现资本的最优配置；同时强化资本管理机制，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管理，使得郑州银行股权实现多元化，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郑州银行定期制定资本补充规划，定期出具资本充足状况分析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郑州银行资本充足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上述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郑州银行以流动性缺口计量管理为基础，结合流动性风险限额和监测指标，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等工具对短期、中长期流动性进行管理。由计财部对全行大额资金头寸和超额备付金变化情况进行计量与监测，定期开展全行流动性缺口、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监测指标的计量与监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郑州银行流动性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5、是否制定应急计划特别是流动性应急计划，确保能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危机情况，是否定期更新、演练或测试应急计划。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计财部，了解郑州银行应急计划的制定、更新、演练或测试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流动性应急计划》、《郑州银行流动性应急处置预案》、《郑州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专项应急预案》、《郑州银行理财业务应急预案》、《郑州银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导书、《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及各类应急预案。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5年以来的流动性应急演练通知、2015年以来的流动性应急演练报告。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及各类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计划的规定，不定期进行流动性危机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形成演习报告。

6、是否针对各类风险建立明确的内部评价考核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风险与其收益挂钩。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财部，了解郑州银行针对各类风险的内部评价考核机制。

（ii）查阅了2015-2017年度《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15-2017年度总行各部室《平衡计分卡》。

（iii）查阅了2015-2017年度《郑州银行分支机构绩效薪酬管理实施细则》、2015-2017年度《郑州银行分支机构平衡计分卡考核办法》，及2015-2017年度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对公序列、分支机构零售序列、零售部经理、理财经理、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堂经理、对公业务营销人员、小微市场部经理、小微客户经理、运营序列人员、社区支行人员《平衡计分卡》；抽取了洛阳分行2017年度各项考核办法。

（iv）查阅了《郑州银行零售部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大堂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对公业务营销人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团队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运营序列人员考核办法》、《郑州银行分支行内控副行长考核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分支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分支行信贷资产质量考核标准》。

（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总行部室、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各条线、各岗位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平衡计分卡，郑州银行在总行各部室、各分支行及分支行各条线、各岗位的绩效考核中，设置有风险和内控减分项指标，绩效考核结果与各部室、各机构负责人及员工的绩效工资挂钩。

7、是否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了解郑州银行内部审计的开展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内部审计章程》、《郑州银行内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内审处罚管理办法》。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2015年-2017年《内审工作报告》、《关于对信用风险内控制度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委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报告》和《市场风险管理审计报告》、委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科技风险审计评估报告》。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郑州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及报告期内内审工作报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郑州银行已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在专项审计中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的成效进行评估。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1、是否准确识别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风险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科技开发部等相关部门；

（ii）抽查主要业务的流程和系统控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对管理运营、理财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建立了流程及系统控制方法，并采取了适当的控制措施。

2、各项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是否嵌入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刚性控制实现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科技开发部等部门，了解各项监管规定要求是否嵌入信息系统，以实现通过信息系统实施有效制约；

（ii）抽查主要业务的流程和系统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i）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的检查意见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建立了信息系统平台，将各项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嵌入业务和管理系统，通过刚性的系统控制实现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制约。但报告期内存在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数据偏差，目前系统及数据已经整改完毕。

3、信息系统能否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科技开发部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

（ii）取得郑州银行信息系统清单；

（iii）抽取业务流程进行现场查看；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少数外币线下业务未实现系统操作，同时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同业业务信息系统支撑不到位。仅可实现对日常业务发起、审批、实施、业务台账登记和投后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流程控制点未嵌入系统，无法通过系统控制实现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目前该系统正在整改中。

4、信息系统能否有效实现对关键风险事项、重点控制环节的风险控制。

①核查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科技开发部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

（ii）取得郑州银行信息系统清单；

（iii）抽取业务流程进行现场查看；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目前已建设了 139 余个信息系统，其中涉及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主要有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内部审计系统、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反洗钱系统、反假币系统、征信报送系统、征信查询系统、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网络金融查控系统、信用卡交易反欺诈系统及 EAST 报送系统等十余个系统。再加上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的风险控制模块，如统一授信系统、对公评级系统、零售评级系统风险控制模块，信贷系统的评级模块等，郑州银行建立了风险控制信息系统，以支撑及时、准确、持续地计量、监控风险状况。

但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同业业务信息系统支撑不到位。仅可实现对日常业务发起、审批、实施、业务台账登记和投后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流程控制点未嵌入系统，无法通过系统控制实现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目前系统正在整改中。

5、信息系统能否为管理提供有力支撑，能否及时、准确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科技开发部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取得郑州银行信息系统清单；

（iii）对业务进行抽样获取其系统导出的业务数据清单，对其准确性执行核对程序。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对业务和管理的支撑能力不断提高，能够提供大多数所需数据。通过数据仓库（DW）、大数据平台和客户信息（ECIF）系统的建设以及持续不断的数据治理，进一步丰富数据内容、提升数据质量。同时，郑州银行还重点进行了数据管控平台、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实现主要生产系统业务信息和客户信息的整合，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绩效考核、资金转移定价、成本分摊和资产负债管理等决策支持系统，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但郑州银行少数外币线下业务未实现系统操作，同时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同业业务信息系统支撑不到位。仅可实现对日常业务发起、审批、实施、业务台账登记和投后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流程控制点未嵌入系统，无法通过系统控制实现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目前该系统正在整改中。

6、管理信息系统能否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实现准确、及时、持续地计量、监测、管控和汇总各类风险状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科技开发部等部门，了解郑州银行信息系统平台的构建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构覆盖面、功能等；

（ii）取得郑州银行信息系统清单；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目前已建设了 139 余个信息系统，其中涉及金融风险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的信息系统主要有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内部审计系统、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反洗钱系统、反假币系统、征信报送系统、征信查询系统、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网络金融查控系统、信用卡交易反欺诈系统及EAST报送系统等十余个系统。再加上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的风险控制模块，如统一授信系统、对公评级系统、零售评级系统风险控制模块，信贷系统的评级模块等，郑州银行建立了风险控制信息系统，以支撑及时、准确、持续地计量、监控风险状况。

但郑州银行少数外币线下业务未实现系统操作，同时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同业业务信息系统支撑不到位。仅可实现对日常业务发起、审批、实施、业务台账登记和投后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流程控制点未嵌入系统，无法通过系统控制实现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目前该系统正在整改中。

2、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1）商业银行是否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2）商业银行是否接受关系人以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并提供授信。

（3）商业银行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是否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4）商业银行是否违规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5）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6）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包括内外勾结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员工盗取银行内部及客户资金等。

（7）员工是否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过桥融资、为他人提供担保、经商办企业等。

（8）员工是否违规查询、泄露、倒卖客户信息。

（9）员工是否违规私售飞单和代理销售，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投资产品等。

①核查过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室、董事会内审办公室、资产管理部、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用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中关于发放信用贷款的有关规定。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明细中是否存在信用贷款。

（iv）查阅了《郑州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押品管理办法》。

（v）查阅了郑州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质押统计明细表，核查其质权人；查阅了郑州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业务押品清单；查阅了郑州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的抵质押物明细；查阅了所质押的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1%的 5 家股东的出质用途，核查其是否用于在郑州银行获取授信。

（vi）查阅了《郑州银行定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与定价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

（vii）查阅了郑州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明细中的保证贷款明细及其贷款利率，与同期期限、行业相似的借款人贷款利率进行比较；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授信审批材料。

（viii）查阅了《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奖惩管理办法》，查阅了郑州银行 2015 年以来的内部处罚决定、2015-2017 年的《郑州银行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登记表》、2015-2017 年以来的廉洁自律自查报告、纪委监察室 2015-2017 年以来的年度工作报告。

（ix）查阅了《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机构理财业务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销售过程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理财业务专区管理与销售“双录”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理财产品销售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代理销售实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类产品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销售相关规章制度

（x）抽查了理财产品的部分销售录音录像档案、客户风险测评问卷、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材料；登陆郑州银行官方网站并抽查部分营业场所的代销金融产品的公示情况。

（xi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用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信用贷款，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经核查郑州银行的关联交易明细，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郑州银行存在向关联方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中长期信用贷款8.98亿元，向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中长期信用贷款余额7亿元，向关联方北京中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短期信用贷款余额6亿元，向关联方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中长期信用贷款余额4.3亿元，向关联方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放中长期信用贷款余额1.9亿元，向关联方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发放短期信用贷款余额4,000万元。

（i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明确规定"本行股权不能作为本行质押权的标的"。

经核查，郑州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权质押统计明细表中，郑州银行股权的质权人不存在郑州银行本身；郑州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信贷业务押品清单中，不存在郑州银行股权。

但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存在变向接受关系人以郑州银行股权作为质押并提供授信的情形。具体包括：2014年12月26日郑州银行购买了《百瑞宝盈571号单一资金信托（豫泰投资）》金额2亿元，用于向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5日郑州银行购买了《百瑞恒益263号单一资金信托（通来金贸易）》金额2.85亿元，用于向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上述业务的担保方式为郑州银行股东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iii）经核查，郑州银行按照《郑州银行定价管理办法》进行定价管理，制定了《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以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银行向关系人发放的保证贷款，其利率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不存在向关系人发放保证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情形。

（iv）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规定“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融资行为不得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国债、本公司规定属于低风险业务的银行存单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v）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纪委监察室通过兼职监察员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以走访、抽查等途径了解员工思想、行为动向，并通过举报、投诉了解员工是否存在违规等事项。但发现有个别员工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及违规办理业务的情况。

（v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理财业务专区管理与销售“双录”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及理财专区、理财业务销售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标准化语术、录音录像的管理等基本要求。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建立了产品销售专区，并对产品销售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同时在产品销售专区设有风险提示，客户可通过郑州银行网点、网站、手机银行、客服等渠道查询在售理财产品，防范营销人员私售“飞单”等行为。

3、信贷业务。

（1）是否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2）信贷资金是否被挪作他用。

（3）信贷资金是否违规流入股市、期市。

（4）信贷资金是否直接参与房地产炒作，是否在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按揭贷款中虚假、违规操作，包括一是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二是违规为四证不全、资本金比例不到位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三是未严格实行房地产开发贷款封闭式管理规定导致贷款挪作他用；四是违规绕道、借道通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是违规发放“首付贷”，违规融资给第三方用于支付首付款、尾款，违规发放个人贷款用于购买住房；六是违规向未封顶楼盘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违规发放虚假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违规向“零首付”购房人发放住房按揭贷款。

（5）是否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贷款三查是否严重不尽职，导致客户利用虚假证件、虚假报表、虚假凭证、虚假流水、虚假税票等虚假材料套取、骗取银行贷款资金。

（7）是否违规与贷款中介合作办理授信业务；违规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合作办理业务；外包人员违规参与办理授信业务：是否违规外包贷前尽职调查和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

（8）是否违规办理抵质押担保，未尽职审查发现借款人提供虚假抵质押物，未尽职审查发现借款人对抵质押物办理重复抵质押、私自解押，未尽职审查发现担保人担保能力造假或超担保能力提供担保。

（9）是否违规办理借壳贷款、假冒名贷款、借名贷款。

（10）是否违规为无真实应收账款借款人办理虚假国内保理、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或用于股权投资等其他“三违反”行为。

（11）是否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分类等手段调节不良贷款。

（12）是否违规处置、核销不良贷款，包括违规通过“搭桥”等手段藏匿不良贷款，违规通过相互代持、安排显性或隐性回购条款转移至表外等方式转移不良贷款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了解郑州银行信贷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等授信审查制度文件，查阅了《郑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企业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不同品种贷款管理办法，查阅了《郑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操作规程》等不同品种贷款操作规程，查阅了《郑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企业和个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查阅了《郑州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处置、核销不良贷款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i）抽取了报告期各期信贷业务档案，对贷款用途情况、贷款三查情况、抵质押担保情况、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进行核查。

（iv）查阅了郑州银行2015-2017年《大额对公信贷政策指引》、《房地产行业准入客户名单》，查阅了报告期内郑州银行贷款明细台账。

（v）收集并审阅了郑州银行2015-2017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不良贷款核销的相关资料。

（v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上述授信审查制度文件、不同品种贷款管理办法、不同品种贷款操作规程、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信贷业务建立了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较为全面、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i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等授信审查规定，按照《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企业（个人）经营性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制定了《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和《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归口部门及职责；执行“三查”制度，在贷前、贷时和贷后均需对借款人信贷资料内容和资金用途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不存在违规与贷款中介合作办理授信业务，违规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合作办理业务，外包人员违规参与办理授信业务，规外包贷前尽职调查和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的情形。

但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仍存在因“贷款三查”不审慎，关联客户未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收集资料虚假、贷款用途不真实、信贷资金被合作方、担保公司以及其他个人或单位挪用以及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的情况。具体包括：贷款用途不真实，涉及40笔9,130万元；客户不符合准入条件，涉及4笔400万元；资料虚假，涉及19笔2,100万元；集团客户未纳入统一授信，涉及55笔，6.42亿元；发放贷款不审慎，提供的上下游合同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信息，涉及1笔1,500万元；信贷资金被挪用，涉及67笔2.32亿元。

（iii）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在房地产开发贷款方面执行名单制管理，提高项目准入标准，在审批方面依照郑州银行相关业务制度对风险严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把控，加大房地产行业客户结构调整，强化存量业务风险监控。并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我行房地产政策，紧密贴合国家各项政策要求，严把客户准入门槛、严控异地授信客户准入。

但个别机构存在贷前调查不实，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信贷资产形成不良等问题。具体包括：虚假调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涉及27笔共3,167.94万元。

（iv）经核查，郑州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逐步规范并清理存量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不新增融资平台公司及政府类债务，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郑州银行存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4.95亿元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郑州银行不存在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的情形，全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逐年减少，不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的情形。

（v）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未有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分类等手段调节不良贷款的情形，但存在关注类贷款应调不良未调整的情形，涉及涉及5户7笔共2,500万元，已全部整改完毕。

（vi）经核查郑州银行报告期内不良资产核销资料，核查郑州银行2016年进行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明细表、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时的竞价材料、评估报告，分析不良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转让给受让方，郑州银行报告期不良贷款处置、核销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

4、票据业务

（1）是否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2）是否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3）是否利用承兑汇票业务虚增存贷款规模，包括违规将贷款和贴现资金转存保证金，虚增存款；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票吸存，虚增资产负债规模。

（4）是否以贴现资金还旧借新，掩盖信用风险。

（5）是否违规与“票据中介”、“资金掮客”合作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交易；违规委托本所办理票据业务；违规异地办理票据业务；违规将公章、印鉴、同业账户等出租、出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是否未按规定对票据实物进行查账、查库，是否账实不符；票据转贴现业务到期后是否未按规定先办资金结算后办票据提取。

（7）同业票据转入行是否违规将票据交易资金划转至票据转出行在他行开立的账户。

（8）是否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转移规模，消减资本占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假卖断真出表，或帮助他行在月底代持，调节信贷规模。

（9）是否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代替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信贷审批部、金融同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的有关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票据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iii）抽查了票据盘库、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票据业务等相关资料。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i）经核查，郑州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制定了《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业务操作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的票据业务操作中严格执行“前、中、后”分离要求，并按要求开展票据业务，收入及付出款项均由票据管理系统处理入账，防范业务风险。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在票据贴现业务中，郑州银行对贴现票据贸易背景均进行认真审查，要求贴现企业必须向郑州银行提供相关交易的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原件并对其进行网上查验，确保贴现票据的贸易背景真实、有效。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在票据转贴现业务中，郑州银行严格执行同业授信制度，对买入票据的承兑银行进行统一授信，并纳入综合授信额度，未对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授权。对于交易对手，郑州银行根据同业授信制度制定有统一的准入机制，并严格执行，确保交易对手银行的转贴现资质。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在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方面，存在贷款资金转承兑保证金，虚增存款以及出票后未收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等问题；存在个别机构出票前调查不尽职，收集银行流水虚假，出票后未收集证明贸易背景真实性的相关凭证，风险预警不及时，造成银承垫款等问题。以上问题涉及 4 笔共 3342.61 万元，其中涉及 3 笔共 2,744 万元业务已结清，郑州银行已对另一笔 598.61 万元业务采取保全措施，积极催收。

5、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1）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有效落实专营部门制，授权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信息系统能否提供有效支撑。

（2）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部门，归口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3）是否违规与名单外金融机构、非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是否未经总行审批违规代理代销产品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4）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是否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投前调查是否尽职，投后管理是否到位，资金是否违规投向房地产以及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限制性行业和领域。

（5）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业务是否接受和提供第三方担保及“兜底”承诺，违规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

（6）是否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是否通过发放自营贷款承接存在偿还风险的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业务；本行信贷资金是否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是否违规通过本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对接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理财资金是否违规用于本行自营业务。

（7）是否违规开展债券、票据、资管计划代持业务。

（8）是否违规发行和销售“三无”理财产品（无真实投资、无测算依据、无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强制搭售理财产品；是否未经内部审批授权私售理财产品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交易银行一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了郑州银行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相关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金融同业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投资审批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放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借款管理办法》等金融同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审阅了《郑州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产品研发与投资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操作规程》等理财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审阅了《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信合作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租合作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资管计划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后续管理办法》等非标准化债务融资管理的相关制度。

（iii）查阅了同业业务名单制管理的机构名单、理财业务合作机构名单等有关资料；抽查了同业业务及同业非债券投资业务、理财业务及理财非债券投资业务等有关资料；抽查了理财产品销售授权书；抽查了理财产品说明书。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相关要求，于2014年9月成立金融同业部，落实同业专营和治理要求，加强统一授权和集中审批管理。将同业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系，并建立了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各类同业业务在各级授权内开展，分支机构不得经营同业务，分行可在总部授权后开展同业存款业务。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存在同业部门职责交叉重叠，同业业务授权未集中统一管理，授信额度交叉使用的情况。在投融资业务方面，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郑州银行积极进行整改，于 2018 年 1 月将金融同业部并入金融市场部，计划指定金融市场部统一管理同业业务。持续开展制度评价和完善工作，识别制度流程中的漏洞和风险，有针对性的开展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2017 年第四季度郑州银行全面修订、新增各项投融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28 个，及时解决制度制定不健全、制度间相互矛盾及制度操作性欠缺等问题，确保制度对业务发展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同业授信以手工台账管理，管理手段较为落后。同业业务信息系统支撑不到位。仅可实现对日常业务发起、审批、实施、业务台账登记和投后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流程控制点未嵌入系统，无法通过系统控制实现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有效制约。

针对上述问题郑州银行积极进行整改，同业授信系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进入试运行阶段，该系统上线后实现了对郑州银行同业授信申请、审查、审批、查询、授信额度的自动扣减与归还等全流程的系统管控。

（i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郑州银行根据理财事业部制改革的监管要求，于 2014 年 9 月成立资产管理部，归口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实现了理财产品从发行计划、产品定价、监管报备、投资规划、资产配置到统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全流程管理。设置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相互分离。理财业务通过兆尹系统进行业务管理。

但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系统暂未结合授权金额对业务单笔峰值、全年余额峰值进行控制，对业务审批授权执行情况的监控工作存在不足。

（iii）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存在与名单外金融机构和非持牌金融机构开展同业投资业务的情况，共涉及 7 笔业务合计 100,783.11 万元，同时郑州银行缺乏名单制管理和对交易对手的定期评价机制。针对上述业务，郑州银行待业务结清将不再续作。针对未严格执行“名单制集中管理”的问题，郑州银行 2017 年度针对同业客户管理及准入提出了详细的提升计划，并按照既定进度逐步完善，初步确定了同业基础数据供应商，整合加工基础数据与本行新核心系统适配。待系统完成上线的同时修改《郑州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进一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明确同业客户的合作准入要求，完善白名单管理机制，真正实现系统的“集中名单制管理”。

（iv）经核查，郑州银行各分、支行销售理财产品需取得总行授权，并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各网点营销人员销售自营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严格执行理财业务专区与销售“双录”管理。对于代销产品，郑州银行实行合作机构的准入、产品准入管理。郑州银行不存在未经总行审批违规代理代销产品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发行和销售“三无”理财产品（无真实投资、无测算依据、无充分信息披露）、强制搭售理财产品、未经内部审批授权私售理财产品等情形。

（v）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在投资方面，郑州银行按照投资比重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债券库”、“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库”、“其他投资品库”三大类资产备选库，并对三类资产入库明确了入库标准和投资禁止。投资的债券类资产，采取逐日盯市手段，持续关注债券和发行主体评级状况，所持有债券评级稳定，付息正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比照自营信贷投资流程，业务需经投资委员会审批，并严格按要求对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存续项目经营正常，按期收息。其他类投资，重点关注客户信用状况及所发行产品规模变动状况，控制理财投资规模，但存在理财期限错配的情况。

另外，前期监管文件未对自营业务与理财业务对接做出禁止性规定，郑州银行存量理财业务中非标资产存在与自营业务对接的情况。

（vi）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不存在违规发行和销售“三无”理财产品和强制搭售理财产品及未经内部审批授权私售理财产品的情况。

6、信用卡业务。

（1）是否建立健全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制度、流程和岗位，明确分工和相关职责。

（2）是否未严格执行办理信用卡“三亲见”要求，导致假冒名、借名办理信用卡；

（3）信用卡授信额度核定是否审慎，是否为提供虚假财力证明或无相应还款能力的持卡人提供高额授信并形成不良；

（4）是否违规配合信用卡客户通过集中在某一特约商户刷卡、消费分期等套现；是否未对持卡人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导致大量套现引发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是否违规办理信用卡透支用于购房等投资性领域或生产经营领域；是否违规批量办卡归集资金流入股市、房市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信用卡部，了解郑州银行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制度、流程和岗位设置情况，了解信用卡业务的合规运营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章程》、《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行员专用授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营销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信贷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业务催收管理办法》等信用卡业务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iii）抽查了郑州银行部分信用卡业务办理文件，查阅了郑州银行信用卡大额取现台账、名下持有多张郑州银行高额信用卡且存在异常消费的台账。

（vii）查阅了《郑州银行“三违反”、“三套利”专项治理自查报告》、《郑州银行“三违反、三套利”专项治理“上查下”检查报告》、《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章程》、《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业务催收管理办法》等涉及内部控制、授权管理、风险管理及明确岗位、职责分工的一系列办法及操作规程，实现了对业务流程的全覆盖。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严格执行办理信用卡“三亲见”要求，确保申请人身份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防范欺诈风险。同时加强交易欺诈侦测系统的交易监测力度，尤其对大额、可疑及房地产类交易加强监测并及时采取发送预警类信息提醒、降额、停卡等措施，不断优化交易欺诈侦测系统规则，加大对大额可疑交易的监测及处理力度，用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防范了信用卡透支用于购房等投资性领域或生产经营领域。

5、“三违反”突出领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是否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创新业务是否做到制度先行，是否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创新业务的规章、制度、流程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否覆盖业务的全过程及风险点；人力资源和专业能力是否与创新业务的要求相匹配；是否针对创新业务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是否恰当地评估和计量业务风险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机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创新项目研究计划书》、《创新业务评审表》、《郑州银行创新项目验收检查表（完整性验收）》、《郑州银行创新项目验收检查表（风险验收）》、《创新项目验收评审意见表》等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现有分支机构的设立批准文件、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郑州银行各分支行开展各经营业务的批准、备案文件，及人民银行、银监会、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郑州银行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

（v）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vi）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分支机构的设立文件、开展业务相关资质文件以及经抽查分支机构反馈的调查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设立内黄支行、前程路支行、林州姚村镇支行，目前已取得上述支行的金融许可证、正在办理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境内各分支机构、网点均取得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经批准设立，除在上海、北京设立的金融市场部上海中心、金融同业部北京信息中心及香港办事处，因未对外办理业务而未向监管部门报批外，发行人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或者未经银监局审批而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发行人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存在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河南银监局于2016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经营情况及“两个加强、两个遏制”自查整改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相应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6年12月16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29号），“北京研发信息中心管理职责错位。北京信息研发中心现隶属于金融同业部。经查，2016年上半年北京信息中心为金融市场部推荐办理多项业务，如债券承分销业务569笔、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卖481笔，实际产生亏损约2,000万元，隶属于金融同业部的北京信息中心推荐和办理金融市场部业务，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第四条4等相关规定不符。”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4月5日提交《郑州银行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郑银文〔2017〕95号）以及于2017年5月13日提交《郑州银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工作报告》（郑银文〔2017〕144号），发行人将对北京信息研发中心管理职责进行重新定位，使其作为发行人在北京的信息调研平台，负责对金融市场的信息调研、业务信息的收集与反馈及和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作为发行人对外联系的纽带，促进发行人和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向河南银监局提交《郑州银行关于非持牌跨区域设立派出机构的情况汇报》，对北京研发信息中心的职责定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发行人在北京及上海设置的两个分中心，推荐的两笔投资业务分别于2018年10月和2022年9月到期，相关投后管理由发行人农业东路支行负责，两笔业务运营正常。目前两个分中心已停止业务推荐。

经查阅发行人创新业务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相关制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创新工作应遵循制度先行的原则，创新项目投产前，应明确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及处理规则，并在后台操作、员工培训、营销推广、系统支撑等方面做好准备。创新项目研发阶段，研发人员或项目组应编写或修订创新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合同协议、说明书等文档，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分支机构的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应配合做好定价、核算、营运等方面的制度

[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四、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对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债券、同业存单等可以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不得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设计。创新项目实施前应履行备案程序，并提交创新项目相关制度等报备文件。综上，发行人对创新业务实行制度先行，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其中规定了创新规划与计划、需求管理、创新发起、创新启动、创新立项、创新项目研发、创新项目实施、评价与退出、队伍建设与考核激励等方面，覆盖了业务的全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适应创新工作的薪酬制度和人力资源战略，制定适应创新活动的培训计划，项目开发小组负责协助创新部门开展培训工作。创新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夯实创新活动中的人才基础，合理设置岗位，保证人员配置，明确专人负责创新工作；加强培训，强化产品经理职业素养，确立产品经理在创新工作的核心地位。但由于发行人机构快速扩张、新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存在创新业务人力资源与发展不匹配的现象，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方面存在一定缺口，针对这一现象，发行人正积极通过外聘或猎头引进高端人才。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明确了创新工作须遵循稳健合规的原则，创新业务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涉及的风险进行全面和客观的分析，制定合理的风险管控措施；投产后加强风险管理后评价，根据风险评估情况适时追加风险缓释控制措施。发行人在创新项目立项阶段建立了风险审查机制，由创新管理委员会组织风险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关键风险指标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开展风险评估，风险归口管理部门须完成风险评估并填写《风险审查意见表》，创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相关部门意见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在创新项目研发、实施阶段需进行效益风险评估和审查，此外，所有已立项创新项目投产后半年内应进行以风险为重点的评价。综上，发行人对创新业务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对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和计量。

（7）信息披露问题。是否按监管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是否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披露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涵盖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是否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董事长（理事长）、行长（总经理、主任）及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主任）缺位时，金融机构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履职时，是否在指定之后三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高管人员是否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是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是否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以及严重损害银行和客户利益等重大突发事件；是否按规定向监管报送案件（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ii）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重大会计事项报告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v）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部分报送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vi）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郑州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范围、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等信息披露工作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且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应披露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同时该办法对发行人应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做了规定。发行人披露的内容涵盖了财务报告、多种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要事项等重要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文件和核准批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高管人员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的情况，原发行人总行营业部副主任张钰琳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未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袁冬云现任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总行营业部副主任，不具备高级职称，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等情况。针对发行人个别人员存在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等情况，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聘免通知》（郑银人〔2017〕83号），发行人已解聘张钰琳总行营业部副主任职务，并聘任其为郑州银行未来路支行临时负责人；发行人已对袁冬云的任职进行调整；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发行人已选聘具有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的王兆琪担任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临时负责人监总审计师，河南银监局已于2018年3月8日核准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行人已选聘王艳丽的担任董事会风险总监，河南银监局已于2018年2月12日核准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发行人规定了报告上级监管部门等单位的重大突发事件报告标准，并建立了针对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事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事件以及严重损害发行人和客户利益事件报告上级监管部门等单位的报告标准。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监管报送案件（风险）信息的报告及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发行人均按照规定向监管报送案件（风险）信息。

6、整改问责落实情况

（1）是否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对 2015 年以来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切实有效落实整改；对暴露的违规问题，能否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要求；问责是否准确区分不同人员责任，问责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问下不问上、以罚款代替纪律处分等。

①核查方式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内审办公室、法律合规部、纪委监察室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行员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奖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规建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以及部分内部检查的整改情况通报文件。

（iv）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员工处罚文件。

（v）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以来辞退员工名单。

（vi）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内部培训资料。

（vii）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发行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罚标准按照《郑州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扣分标准执行；发行人各部门/机构负责人为本机构合规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于在合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现场整改的，发行人均要求被检查机构现场整改；对于无法现场整改的，发行人根据具体情况督促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对于严重性问题，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各级合规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对责任人进行违规积分；同时对被检查机构进行考核计分；被检查机构存在重大问题的，发行人要求及时向相关领导报告；发行人要求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确保本机构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在适当时候组织复查，验证整改结果；发行人要求各级合规检查部门应对各部门/机构合规检查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评价，必要时对整改工作进行现场验证，并将合规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评估考核各部门/机构合规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在整改落实方面仍部分存在成效不理想、反馈不真实、工作不重视、责任不明确、要求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督不到位、约束不严格等情况，对此发行人要求各单位严格监督、强化考核、明确主体、责任到人、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的要求。

经查阅2015年以来发行人的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部分内部检查的整改情况通报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员工处罚文件，发行人对暴露的违规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2）逐渐完善相关内部制度；（3）强化相关管理机制；（4）加强风险防控措施；（5）健全合规体系；（6）优化业务结构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审阅2015年以来发行人内部员工处罚文件，发行人针对违规违纪的内部员工，区分不同的责任人员，分别采取了罚款、停职、责令下岗清收、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手段。

7、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河南银监局报送了《郑州银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170号）、《郑州银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上查下”检查报告》（郑银文〔2017〕442号）；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以及《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四）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2、监管套利——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

（2）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

（i）是否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ii）是否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

（iii）是否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

（iv）是否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

（v）是否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vi）是否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ii）是否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信贷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等相关部门；

（ii）审阅了《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公司类信贷业务尽职评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独立审批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小微（个人）信贷业务尽职评价及追责管理办法（试行）》等授信审批相关的制度文件；

（iii）审阅了《郑州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出口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进口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等信用证业务管理相关的文件；审阅了《郑州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金融同业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债券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等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相关的制度文件；

（iv）审阅了《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信合作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资管计划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审阅了《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等理财投资管理的制度文件；

（v）抽查了授信审批、信用证业务、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业务等相关资料；

（vi）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ii）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对信贷新增业务坚持“高标准、严准入”原则，制定准入限制条件、区域管理政策、担保政策具体要求及标准。经核查郑州银行授信业务相关制度，郑州银行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遵循“审贷分离、分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审批”的管理原则，根据项目金额、业务性质、风险程度和审批效率要求，授信审批采取双签审批、三签审批、四签审批、会议审批四种模式，不存在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的情况。

郑州银行信用证业务办理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明确”的原则进行，确保真实贸易背景，不存在放松信用证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的情况，也不存在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的情况。

郑州银行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郑州银行金融同业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债券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开展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银行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均为债券和票据，不存在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

郑州银行明确要求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须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比照郑州银行自营贷款的要求落实投前调查、风险审查工作。经核查，郑州银行不存在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以郑州银行名义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调、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况。

（3）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

（i）是否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

（ii）是否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iii）是否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iv）是否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

（v）是否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i）是否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

（vii）是否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信贷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ii）审阅了《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等授信审查文件及《郑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企业贷款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不同品种贷款管理办法；

（iii）审阅了《郑州银行信贷资产流转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资产转让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操作规程》等资产转让相关制度；审阅了《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票据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iv）抽查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贷业务、非保本理财产品业务、授信审批等相关资料；

（v）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i）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按照《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独立审批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授信工作，在贷前、贷时和贷后严格对借款人信贷资料内容和资金用途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存在因“三查”不认真，贷款资料虚假的情况。

《郑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严格禁止用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放款审查人员须审核资金用途并签署意见；《郑州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贷款对象、条件、不得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情形以及固定资产贷款所需提交资料、银行内部审查审批程序等内容。经核查，郑州银行不存在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

经核查，郑州银行的债权转让、抵消需要进行授权审批，《郑州银行信贷资产流转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贷资产流转的职责与分工，董事长、行长、授信审批委员会、主管行领导等有权审批人负责权限内信贷资产流转业务的审批；《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操作规程》明确规定董事会为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最高决策和审批机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长、行长及其他有权审批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审批工作。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未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经核查，郑州银行在票据贴现业务中，对贴现票据贸易背景均进行认真审查，要求贴现企业必须向郑州银行提供相关交易的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原件并对其进行网上查验，确保贴现票据的贸易背景真实有效。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不存在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或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等违规套利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郑州银行开展转贴现业务实行专营部门制度，金融同业部负责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及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的办理、金融同业部库存到期票据的托收，不存在授权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经核查，郑州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合同或产品说明书上告知投资者该产品非保本事实并提示投资风险，郑州银行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4）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

（i）是否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ii）是否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iii）是否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

（iv）是否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是否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vi）是否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vii）是否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viii）是否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

（ix）是否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严格执行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x）是否承担抵押登记费。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计财部、信贷审批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定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

（iii）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郑州银行按照《郑州银行定价管理办法》进行定价管理。总行计财部负责郑州银行定价政策的统筹管理，负责对整体定价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政策调整。对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调整的，如存、贷款的上下限浮动定价，由总行计财部按相关性会同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信贷审批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贸易融资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通过市场调查、竞争者分析和内部成本核算等确定可调整价格方案，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郑州银行各分支机构无定价权限，对于浮动定价的执行，如贷款业务等，各分支机构按权限上报相关业务部门批准后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郑州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执行。郑州银行各分支机构严格按照《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执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相关服务价格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服务。监督检查方面，郑州银行计财部会同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全行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经核查，郑州银行不存在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且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的情况。郑州银行各类业务开展根据客户申请，在双方协商和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开展，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郑州银行不存在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及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情形；郑州银行不存在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的情况；2015年11月18日，郑州银行下发了《关于变更房产抵押登记缴费单位的通知》，明确要求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对小微企业贷款不得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情况。

4、空转套利——票据“空转”

（1）是否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3）是否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5）是否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公司业务部、金融同业部等相关部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审阅了《郑州银行票据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转贴现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票据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iii）抽查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票据业务、理财产品业务等相关资料。

（iv）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严密监控保证金的来源，避免无真实贸易背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套取本行资金，同时要求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必须以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郑州银行不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ii）经核查，郑州银行票据业务务严格执行“前、中、后”分离要求，金融同业部负责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及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的办理，计财部负责全行资金头寸、贴现总额度的控制及贴现业务的考核，风险管理部负责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出账审查。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不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iii）经核查，郑州银行理财资金投资按照穿透原则，进行一体化管理，底层资产主要为现金头寸、债券、基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转贴现交易对手均为郑州银行红名单客户，直贴客户均为郑州银行授信企业客户，不存在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的行为。

（iv）经核查，郑州银行办理转贴现业务由金融同业部票据中心验票、运营管理部二次复核后入库，见票付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办理转贴现业务严格按照我行规章制度要求，纸质票据转入、卖出均由交易方业务人员签名确认，不存在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行为。

（v）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对不能提供自有保证金或不能确认是自有保证金及没有真实商品交易背景或不能确认真实商品交易背景的承兑申请人，一律不得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对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人提交要素不全的购销合同(如出卖人、买受人名称、标的、数量、价款等)的严禁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郑州银行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5、空转套利——理财“空转”

（1）是否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2）是否存在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

（3）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4）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5）简述本行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主要指购买券商、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各类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并列明简要交易结构。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产品研发与投资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操作规程》等文件。

（iii）抽查了理财产品业务等相关资料。

（iv）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i）经核查，郑州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配置上按照《郑州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及《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进行资产投资，目前配置资产主要为主要为现金头寸、债券、基金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郑州银行不存在理财业务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情况。

（ii）经核查，郑州银行按照《郑州银行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遴选管理办法》对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甄选。对投资管理人采取准入制，资产管理部对遴选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委托投资合作机构调查报告，经部门合议通过后，由投资审批委员会审批。资产管理部跟踪委托投资业务的全过程，在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时便对杠杆、久期等进行约定，并在投后由交易对手每日进行估值表发送，掌握委托资产的详细情况，对投资结构进行时时监控。

（iii）经核查，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配置遵循“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配置的底层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头寸、债券、基金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所配置的债券中不存在郑州银行本行同业存单。郑州银行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的情况。

（iv）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截至 2016 年底，郑州银行委外投资余额 36.81 亿元，其中，天风证券委外投资 17.31 亿元，杠杆比例为 102.7%，加权久期 2.81；华泰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委外投资 3.31 亿元，杠杆比例 112.4%，加权久期 1.48；富国基金委外投资 16.18 亿元，杠杆比例 100.36%，加权久期 3.88。郑州银行委外投资整体杠杆水平较低，久期期限较短，风险水平可控。

6、空转套利——同业“空转”

（1）同业资金空转。

（i）是否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ii）是否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信托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责任划分清晰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除外）；

（iii）是否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抽查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及卖出回购业务等相关资料。

（ii）审阅了《郑州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放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iii）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将同业存放业务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并按照“统一管理、逐笔审批、控制风险、追求效益”的原则进行管理。郑州银行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同业负债，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规定。

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同业投资业务需遵循三查原则，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要求，控制风险。

经核查，郑州银行按照《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合作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准入，或对其综合授信后方可与其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合作。同时，郑州银行加强同业授信授权管理，严控同业投资风险。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通过同业存款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均按照整体资产负债计划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吸收同业资金直接对接投资，以及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责任情况。

（2）同业存单空转。

是否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金融同业部等相关部门。

（ii）审阅了《郑州银行同业存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iii）抽查了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的相关资料。

（iv）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发行同业存单主要是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替代传统的线下同业存放业务。郑州银行同业存单可进行的交易品种包括现券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不得认购自己发行的同业存单。

根据郑州银行的自查报告，郑州银行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不存在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的情况。

7、关联套利-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

（1）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

（i）是否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

（ii）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

（iii）是否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

（iv）是否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资金，规避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

（v）是否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

（vi）是否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本行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等相关部门。

（ii）审阅了《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

（iii）抽查了郑州银行关联方法人及自然人授信清单、关联方交易台账等相关资料。

（iv）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i）经核查，郑州银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以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郑州银行需要填写《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查表》并经各级授信审批部门审批后将关联交易情况报总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由相关业务部门通过总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提请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审议。经核查，郑州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量关联方交易业务利率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

（i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规定“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融资行为不得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国债、本公司规定属于低风险业务的银行存单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i）经核查，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和决策予以了规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接受郑州银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经核查，郑州银行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

（iv）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备案或提交董事会审批郑州银行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的关联交易。郑州银行不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

（v）经核查，报告期内郑州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备案或提交董事会审批郑州银行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

（vi）经核查，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已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业经董事会审批，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本行资产负债表的行为。

（2）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

（i）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是否覆盖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ii）是否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等相关部门。

（ii）审阅了《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

（iii）抽查了郑州银行关联方授信集中度统计等相关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v）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等主管部门对郑州银行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郑州银行的整改报告文件。

（v）审阅了郑州银行的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i）经核查，郑州银行按照《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对关联方集团客户进行识别、认定和分类管理，对关联方授信集中度按照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余额计算，覆盖全部关联企业。郑州银行不存在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未覆盖全部关联企业，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ii）经核查，郑州银行按照《郑州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对集团客户一律实行综合授信，即对集团整体核定集团综合授信最高额度，各成员企业、自然人单独申请额度。郑州银行不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3）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情况；在增资扩股、引入战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是否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了解发行人股份质押设立及注销的内部流程、所需文件资料等。

（ii）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股东变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无偿划转、股权转让、股份继承赠与等股权变动的协议、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iii）查阅了发行人《郑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及报告期内股份质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交的股权质押申请、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执照、借款/融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审批文件、工商登记部门下发的股权质押登记设立通知书等资料。

（iv）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文件。

（v）查阅了报告期内同业部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

（vi）查阅了郑州银行自查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工商档案、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投资协议、发行人报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增资扩股方案、变更注册资本等请示及批复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主管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郑州市政府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书》及河南省政府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等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及通过增资扩股入股发行人的已确权内资股股东均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关于股东资格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已确权内资股股东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进行了股份的确权工作，并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作为股权清理的一项工作，根据确权的法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之情形；根据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本人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等情形，因此，已确权内资股股东于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确权及清理后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董事会办公室为发行人的股权管理日常办事机构，《郑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在股东资格审核的程序、股权变动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并按照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办法履行内部审批及/或外部审批及/或报告程序，发行人内资股各股东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上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情况如下：发行人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3,941,931,900元增加至5,321,931,900元。发行人H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价格在充分综合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为每股H股3.85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经核查，发行人H股发行并上市及增加注册资本在境内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68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5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87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在增资扩股、员工持股的实施过程中，股权定价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以发行人的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发行人董事会。因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并按照股权管理办法履行质押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发行人明确规定发行人的股权不能作为发行人质押权的标的。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权质押统计明细表，发行人股权的质权人不存在发行人本身；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信贷业务押品清单，不存在发行人的股权。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接受以发行人股权作为质押并发放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质押郑州银行股权，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同业部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并根据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6日购买了《百瑞宝盈571号单一资金信托（豫泰投资）》，用于向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发行人于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1月5日购买了《百瑞恒益263号单一资金信托（通来金贸易）》，用于向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上述业务的担保方式之一为发行人股东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该等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其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适用是否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或他行股权的情况。

9、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河南银监局报送了《郑州银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170号）；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以及《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五）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

1、不当创新方面

（1）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否知悉本机构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是否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是否定期评估、审批金融创新政策和各类新产品的风险限额，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电子银行部、科技开发部创新中心、创新管理委员会等部门。

（ii）查阅了部分郑州银行的董事会议案。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电子银行部创新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

（iv）查阅了部分郑州银行董监高调查函问卷。

（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负责为全行创新工作提供战略指引。经查阅董事会议案和董监高调查函，郑州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知悉本机构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能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并定期评估、审批金融创新政策和各类新产品的风险限额，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2）本机构是否建立并实施开展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评估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从事重大收购和投资等可能带来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对创新业务或产品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定价。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创新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机构管理部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创新项目后评价报告》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材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在自查资料中关于发行人创新项目实施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了在开展金融创新过程中的流程及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创新活动（如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变更等）中各参与主体的职责及分工；同时引导和推动创新承担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创新管理制度和流程，以规范实施开展金融创新活动。

（3）是否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建立内部审批流程，要求上述经营活动需事先得到风险管理部门、法律部门/合规部门的审核同意，并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内部审批流程；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创新项目后评价报告》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内部审批汇总单。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材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对创新立项的工作，实行资料审查、基础条件审查、风险审查，立项审批等流程。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金融创新业务实行差异化审批，对金融创新业务的立项制定了多项内部审批流程。

（4）是否对快速发展的新产品和新业务以及存在潜在重大风险的业务领域进行专项压力测试，有效测试识别新产品和新业务等可能对银行持续经营带来的重大影响。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了解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内部审批流程；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创新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银行创新项目后评价报告》、《郑州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材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暂未开展专项压力测试。

2、不当交易方面

（1）银行同业业务——同业投资方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是否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了穿透管理至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多层嵌套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

（ii）是否进行了严格的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

（iii）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足额计量资本和拨备；

（iv）是否将穿透后的基础资产纳入对应最终债务人的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

①核查过程

本所的核查手段如下：

（i）走访了郑州银行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风险管理部、计财部等相关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资管计划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后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以及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的定期报表、资本计量和拨备计提的相关资料；

（iv）抽查了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相关资料；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对于同业投资业务，郑州银行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同业投资业务实施穿透管理，但根据发行人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同业投资业务未穿透管理的情况。

经核查，郑州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审查及合规性审查制度，投资类投资业务集中对产品发行人及产品要素实施筛选与控制,融资类投资业务的审批实施前中后台分离、分级审批，以防控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资本方面，郑州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同业基础资产的性质、期限及交易对手，计量加权风险资产并计算资本充足水平，足额计量资本和拨备。在拨备计提方面，郑州银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郑州银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估算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发行人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足额计量资本和拨备的情形。

经核查，郑州银行从制度层面对同业投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通过《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分项额度之和不得超过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同一客户提供的各种信贷业务均纳入授信管理的范围，通过《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对同一客户提供的所有币种、所有形式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均应统一纳入同业授信范畴。根据发行人自查报告，存在“同业专营非统一部门集中管理、管理中存在职责交叉、授信手工管理混乱，用印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核查日，发行人正在通过合并部门等方式进而对同业业务规范管理。

（3）银行同业业务——监管指标执行方面：

（i）同业借款业务期限是否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是否展期；

（ii）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是否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

（iii）若将商业银行所持有的同业存单计入同业融出资金余额，是否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

（iv）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是否超过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

（v）若将商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计入同业融入资金余额，是否超过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

①核查过程

本所的核查手段如下：

（i）走访了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风险管理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等相关部门，了解郑州银行同业业务监管指标方面的执行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同业借款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放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iii）抽查了同业借款业务及其他同业融资业务相关资料；

（iv）复核了同业业务相关监管指标；

（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郑州银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同业借款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放业务管理办法》，对同业借款业务和人民币定期同业存放业务，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有关“超过三年的同业借款业务及期限超过一年的同业融资业务”予以明确，在制度方面进行了规范。根据发行人自查报告，“我行未开展同业借款业务，以同业存款和发行同业存单的模式吸收的同业资金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均按约定还付本息，不存在展期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末，郑州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占其一级资本的最高占比为30.67%，不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若将郑州银行所持有的同业存单计入同业融出资金余额，由于同业存单和其他同业融出资金的交易对手方没有重合，且占比较小，郑州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50%。

经核查，郑州银行同业负债规模一直保持合理、稳健水平，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一直低于三分之一的监管要求。截至2017年末，郑州银行同业负债规模（不含同业存单）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14.6%，符合监管规定；截至2017年末，郑州银行同业负债规模（含同业存单）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30.0%，符合监管规定。

（4）银行同业业务——内部管理方面

（i）是否违规对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了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ii）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转出资产但信用风险仍保留在本机构，同时该资产未按照原风险状态进行分类的情况；

（iii）是否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是否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交易银行一部等相关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金融同业业务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抽查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及同业投资业务等同业业务相关资料；

（iv）取得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转让明细、转让协议等材料；

（v）查看了郑州银报告期内，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名单；

（vi）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同业机构，分支机构具备上级机构的正式授权。同业投资和存放同业业务中已建立单独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执行名单制管理，对交易对手执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同业出具的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转出资产但信用风险仍保留在本机构的情况。

（5）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方面

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走访了郑州银行资产管理部，了解了理财业务各部门组织职责、理财产品定价、管理等理财业务的相关情况；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理财产品定价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产品研发与投资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风险评级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iii）查看了郑州银行理财资金业务系统；

（iv）审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基本制度》等理财业务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由资产管理部作为专门的理财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郑州银行于2014年9月16日成立了资产管理部，归口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实现了理财产品从发行计划、产品定价、监管报备、投资规划、资产配置到统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全流程管理。设置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相互分离；并建立了单独明晰的风险识别、计量、分类和评估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管大数据信息科技系统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持。

经核查，郑州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

（8）银行理财业务——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

是否对保本型理财产品准确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存款管理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①核查过程

本所的核查手段如下：

（i）走访了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检查了保本型理财产品记账分录和存款准备金计算的相关资料；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郑州银行对保本型理财产品均纳入一般存款科目下进行会计核算，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3、不当激励方面

（1）考评指标设置：①本机构绩效考评指标设置是否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②经营效益类指标是否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确定分值和权重，是否考虑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并相应设置中长期资产收益对经营效益类指标的贡献度；③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是否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④是否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⑤是否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业务条线或临时性考评指标；⑥是否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⑦分支机构是否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⑧本机构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是否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计财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稽核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

（ii）查阅了郑州银行制定的《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的平衡计分卡。

（iv）查阅了部分分支机构反馈的调查函。

（v）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对员工的处罚文件。

（vi）查阅了郑州银行自查相关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各部室平衡计分卡的指标可分为：战略指标、定量指标（硬性指标）、定性指标、满意度指标、公共扣分项，同时该办法规定了各部室工作业绩指标的设立原则。根据该办法及各项业务条线的平衡计分卡，发行人的绩效考评指标考核内容较多样，并对不同指标规定了相应的权重，发行人制定了单项指标，并规定精简不必要的单项指标，尽量使单项指标设置可衡量，避免以模糊性文字作为评价标准。

经查阅分支机构反馈的调查函，分支机构不存在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平衡计分卡及郑州银行自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对于考评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

（2）考评机制管理：①是否依据董事会或相关经营决策层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②是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③本机构审计和监察部门是否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将业务费用变相作为绩效奖励、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④是否建立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走访了郑州银行计划财务部、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ii）查阅了部分年度的《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ii）查阅了发行人各部室的平衡计分卡。

（iv）查阅了郑州银行自查相关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年度考核的报送流程、审议流程、协商流程及备案机制做了规定，并进一步规定了人力资源部为绩效考核的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部的具体职责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根据发行人本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部门职责拟定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层层上报，最终由绩效管理委员会召开绩效考核会议审核，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是发行人总行绩效考核的管理部门，总行各部室总经理负责本部门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等工作。

经查阅发行人自查相关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发行人在机制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部分问题，如发行人金融市场部存在激励约束机制管理不到位、监事会存在未充分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及时进行监督等，对此，发行人于2017年2月对金融市场部条线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为了更好地契合《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适合金融市场部业务发展的考核机制，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监事会将通过审议、听取议案及相关资料，参加、列席会议等，以“看”、“听”、“质询”、“建议”等方式参与决策过程，发挥过程监督的作用来对绩效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总行部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已列入平衡计分卡中的指标，因客观因素引起的变化或与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冲突等特殊情况而需修改调整的，被考核人应在事情发生变化时实时报行长审批，并向绩效管理委员会详细陈述导致偏差的原因，由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审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列入平衡计分卡中的指标，建立了因客观因素引起的变化或与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冲突等特殊情况时的调整机制。

（3）薪酬支付管理：①薪酬支付期限是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是否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②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是否按监管规定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③是否按监管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并有效实施；④是否按监管规定的标准，根据风险类指标管控情况对当年绩效薪酬实施控制。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查阅了《郑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ii）走访了郑州银行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自查相关资料及部分整改明细台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自查相关资料，发行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按照监管规定设置了薪酬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且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并建立有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机制。

4、不当收费方面

（1）收费行为规范：①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是否有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是否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以及多收费、少服务，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②是否存在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七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③是否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查阅了《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i）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报告期内监督检查意见书、整改报告等文件。

（iv）抽查了服务项目公示截图及现场照片。

（v）查阅了部分发行人分支机构反馈的调查函。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发行人明确了再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明确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应根据有关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发行人对市场调节价的制定和调整规定了相应的流程及审查机制，并进一步规定了处罚机制。

（2）价格信息披露：①是否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并按规定统一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②是否按照规定在本行营业场所和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本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等；③本行提高市场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前，是否至少提前3个月进行公示；④本行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是否事前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查阅了《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ii）登陆了郑州银行官网查阅了《服务价格表》的公示情况。

（iii）查阅了郑州银行部分落实监管意见的报告。

（iv）走访了部分郑州银行的营业厅。

（v）查阅了郑州银行自查相关资料及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发行人规定了服务价格的拟定、测算、报送及检查流程，并规定了各分支行为发行人服务价格的执行单位，并对各类服务价格项目实行统一编号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服务价目表，并对各类服务价格项目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经走访发行人部分营业厅及登陆发行人官网，发行人在其营业厅及网站主页公示了部分服务的收费价格。。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发行人规定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必要时可采用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规定了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的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发行人规定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

（3）内部管理程序：①是否由总部统一制定和调整本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并按照监管规定的程序实施；②是否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管理工作，并建立了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③是否建立了明确的价格行为违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④是否建立了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是否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醒目公示。

①核查过程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i）查阅了《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ii）走访了郑州银行价格管理牵头部门计划财务部，了解郑州银行的定价决策机制。

（iii）通过拨打投诉电话4000967585的方式体验了郑州银行设立的相关服务价格投诉处理机制。

（iv）查阅了郑州银行相关自查资料整改明细台账。

②核查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发行人明确了该制度是依据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并规定了发行人计财部是发行人服务价格的归口管理部门，并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及负责会同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所辖业务的服务价格，合理测算服务成本，并报送计财部审定，报备时提交中英文结合的服务价目表，并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此外，发行人服务价格由总行统一制定，各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办法，并由总部统一制定和调整发行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此外，由计财部负责发行人服务价格的归口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各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领导反馈，责成问题单位限期整改，视情况提出处罚意见，对于外部单位检查出的问题，将提出加重处罚意见。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各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建立了内部通反馈和处罚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发行人按客户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见分类，制定投诉认定标准，并进一步针对电话类投诉、网点现场投诉、信访投诉、舆情投诉、转办投诉、投诉报告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建立了对外公布的统一客户投诉服务电话4000967585。

5、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河南银监局局报送了《郑州银行“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234号）；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以及《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四、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向河南银监局报送了《郑州银行市场乱象整治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200号）、《郑州银行市场乱象整治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482号）、《郑州银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170号）、《郑州银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上查下”检查报告》（郑银文〔2017〕442号）、《郑州银行“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自查报告》（郑银文〔2017〕234号）；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3月5日向河南银监局进一步报送了《郑州银行关于对2017年各项风控责任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评估报告》（郑银文〔2018〕74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以及《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专项回复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